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金额	50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10 亿元
期限	180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	AAA
债券信用等级	-

2022 年 10 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5
第一章 释义.....	9
一、常用名词释义.....	9
二、专有名词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12
二、与发行人经营的相关风险.....	12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1
一、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23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5
一、本期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5
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5
三、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25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27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31
四、发行人独立性.....	32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能.....	37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46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0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规划.....	64
十、发行人发展规划.....	69
十一、发行人行业状况.....	70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5
一、公司财务基本情况.....	85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95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05
四、有息债务情况.....	128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33
六、或有事项.....	148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149
八、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150
九、发行人持有衍生产品情况.....	150
十、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50
十一、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150
十二、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50
十三、发行人受处罚情况.....	151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52
一、信用评级情况.....	152
二、发行人其它资信情况.....	153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57
第九章 税项.....	158
一、增值税.....	158

二、所得税.....	158
三、印花税.....	158
四、税项抵销.....	159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0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60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161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161
四、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161
五、本息兑付披露安排.....	163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65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65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65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67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68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69
六、其他.....	172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73
一、违约事件.....	173
二、违约责任.....	173
三、偿付风险.....	173
四、发行人义务.....	173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74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74
七、处置措施.....	174
八、不可抗力.....	175
九、争议解决机制.....	176
十、弃权.....	176
第十三章 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机构.....	177
一、发行人.....	177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77
三、联席主承销商.....	178
四、发行人律师.....	178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	178
六、信用评级机构.....	179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79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80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和地址.....	181
一、备查文件.....	181
二、查询地址.....	181
三、网站.....	182
附录 1: 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83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842,827.83 万元、2,067,392.94 万元、2,029,262.25 万元和 1,990,207.16 万元，占负债比例分别为：62.73%、65.59%、60.71%和 55.64%，占比较大。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0.63、0.66 和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56、0.58 和 0.84，均保持在较低水平，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2、跨行业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已形成煤、电、铝一体化发展的总体架构，产业链结构包括煤电铝联营、煤电联营、热电联产。这种以高度关联产业联营，通过依托煤炭资源优势和产业不断升级，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为特征的发展模式，不但符合能源企业的发展实际，而且符合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产业政策导向。但与此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跨行业经营问题，以上各行业虽为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但由于各行业管理和技术要求各异，市场竞争形势不同，公司需要投入更大的人力和财务成本来适应跨行业经营的需要。如果未来在产业升级、内部管理方面不能很好的适应，可能导致其中某个行业生产经营出现问题，进而影响其它行业的正常运行，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跨行业经营风险。

3、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煤、电、铝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促进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国家提出“经济保持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基础上，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

量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发行人煤、电、铝三大产业属于污染及能耗较高的产业，未来国家的产业政策对于企业的发展不利。

（二）情形提示

1、审计机构变更

根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财务业务委托中介机构服务实施办法》（国家电投规章〔2016〕252号）规定，集团公司系统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由集团公司直接委托。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担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根据《关于发布 2022-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通知》，约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正在推进协议的签署工作。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情况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 年第 9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中审众环予以警告，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对汤家俊、彭聪予以警告，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 6 个月；认定不适当人选期间，前述人员在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间参与或签字的相关文件不得作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和备案文件。

详细情况参见“第七章发行人资信情况一二、发行人其它资信情况一（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 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的重组方案；
- 7、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二)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蒙东能源	指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270天以内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而制作的《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上海清算所/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集中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为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中的规定，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银行间市场	指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各项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
近三年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

二、专有名词释义

探明储量	指	指经过详细勘探，在目前和预期的当地经济条件下，可用现有技术开采的储量。
剥离量	指	指露天矿开采时需要剥去的废石量。
剥采比	指	在露天开采过程中剥离下来的岩石量与采出的矿量的比值。
褐煤	指	煤化程度最低的矿产煤。一种介于泥炭与沥青煤之间的棕

		黑色、无光泽的低级煤。
动力煤	指	广义上来讲，凡是以发电、机车推进、锅炉燃烧等为目的，产生动力而使用的煤炭都属于动力用煤，简称动力煤。就类别来说，主要有褐煤、长焰煤、不粘结煤、贫煤、气煤以及少量的无烟煤。
炼焦煤	指	一种烟煤，习惯上将具有一定的粘结性，在室式焦炉炼焦条件下可以结焦，用于生产一定质量焦炭的原料煤统称为炼焦煤。根据我国的煤炭分类标准，烟煤中的贫瘦煤、瘦煤、焦煤、肥煤、1/3焦煤、气肥煤、气煤、1/2中黏煤都属于炼焦煤。
疏干	指	用人工排水措施，降低有关含水层的水位(或水压),使某个采矿水平(或中段)的地下水部分或全部被排除，以及使底板承压含水层的水头降至低于安全水头。
脱硫效率	指	单位时间内脱硫系统脱除的二氧化硫量占进入脱硫系统烟气中二氧化硫量的百分比。
电解槽	指	电解槽由槽体、阳极和阴极组成，当直流电通过电解槽时，在阳极与溶液界面处发生氧化反应，在阴极与溶液界面处发生还原反应，以制取所需产品。
吉焦	指	用于供热中按流量计费的热量单位，一个吉焦为10亿焦耳。
电投能源	指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为露天煤业）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特殊说明，所有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超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确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具有良好信誉和信用记录，但由于超短期融资券是债券市场交易的品种，主要取决于市场上投资人对于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二、与发行人经营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近几年大力推进煤、电、铝产业链发展战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对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及流动资金借款需求扩张较快；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78%、57.94%、58.11%和 56.13%，整体处于相对较高水平，长期偿债能力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2、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73,356.09 万元、732,434.17 万元、706,330.91 万元和 757,044.8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31.36%、32.02%、29.31%和 27.08%，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重较高，未来对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和使用，将会使所有者权益的结构产生变化，存在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3、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分别为 1,002,325.12 万元、1,114,919.13 万元、1,253,856.33 万元和 1,563,247.2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6.68%、48.74%、52.03%和 55.91%，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重较高，存在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4、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85,987.71 万元、190,373.35 万元、132,108.99 万元和 268,284.51 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6,083.29 万元、48,291.60 万元、178,439.36 万元和 177,400.30 万元，应收款项金额较大，若未来应收款项维持较大规模而下游客户经营环境恶化，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回收风险。

5、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842,827.83 万元、2,067,392.94 万元、2,029,262.25 万元和 1,990,207.16 万元，占负债比例分别为：62.73%、65.59%、60.71%和 55.64%，占比较大。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0.63、0.66 和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56、0.58 和 0.84，均保持在较低水平，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6、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 2021 年末存货余额为 156,665.97 万元，其中原材料占到存货余额的 76.86%。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为氧化铝、并有少量煤炭，其中氧化铝占主要部分。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存在一定的跌价空间，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业务模式为煤、电、铝产业链协同运行，以煤促电，以电转铝，因此公司与国家电投系统公司及联营企业产生了大量的关联交易。2021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14,271.7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21.69%。随着内部协同效应的进一步显现，其关联交易量可能进一步加大。以上关联交易若不能遵守公平、公正及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则可能对本公司或下属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无法真实反映本公司或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

8、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43,701.49 万元（其中包括：受限货币资金 250.20 万元、受限固定资产 43,451.29 万元），占比较大，或将对其资产流动性及再融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也面临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

9、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2,775,309.17 万元，有息负债约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02%，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16%，有息负债的规模较大，使发行人的经营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如果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的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偿债压力，会对其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0、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0,534.13 万元、-4,568.90 万元、55,648.49 万元和 12,906.5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受联营企业经营业绩影响，2020 年联营企业国家电投集团铝

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亏损金额较大。如未来投资收益持续波动，将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1、有息负债期限较短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合计为 1,491,879.63 万元，占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53.76%。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本息偿还较为集中，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现金流净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12、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占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均来自下属上市子公司电投能源，存在一定控股型架构风险。如果发行人未来对电投能源的持股比例下降或控制力减弱，将对发行人母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3、处罚金额较大风险

2021 年 2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收到扎鲁特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扎自然资罚字[2021]第 004 号），对扎矿处罚款 1.01 亿元。发行人业务涉及煤炭、铝、电力等，受监管较严格，如果未来在生产经营中受到金额较大的处罚，可能对其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14、资产流动性偏弱风险

受行业特点的影响，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671,865.82 万元、4,142,724.08 万元、4,413,101.52 万元和 4,504,641.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2.21%、76.16%、76.71%和 70.6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519,159.68 万元、2,669,568.43 万元、2,780,319.20 万元和 2,760,290.68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298,245.85 万元、247,179.98 万元、193,326.45 万元和 293,208.87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金额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

15、探矿权与采矿权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02,793.70 万元、681,961.56 万元、726,832.12 万元和 727,464.01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等,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95%、12.54%、12.63%和 11.41%。我国公开市场上采矿权、探矿权进行交易转让价格一般均高于发行人账目平均价值,再加之煤炭资源稀缺性和不可再生的特性,一般认为采矿权和探矿权没有减值风险,但如果未来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仍存在采矿权、探矿权等无形资产发生减值可能。

16、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98,245.85 万元、247,179.98 万元、193,326.45 万元和 293,208.8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87%、4.54%、3.36%和 4.60%。目前,发行人在建工程均在正常推进或建设过程中。若未来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发行人不能加强在建工程管理,将有可能产生在建工程减值的风险。

17、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519,159.68 万元、2,669,568.43 万元、2,780,319.20 万元和 2,760,290.68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9.54%、49.08%、48.33%和 43.31%。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当期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电解铝、电力、煤炭业务是发行人主要的业务板块,尽管煤炭、电力发行人为产业链式生产,供给自身下游企业,但仍然有相当比例的煤炭和电力进行外销。以上三个行业均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随着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加速,国家宏观调控和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行业发展会产生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出现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确定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三大业务板块中,煤炭、电力板块除企业自用外,其余部分进行外销,电解铝产品则全部外销。从销售情况看,煤炭、电力产品市场销售阻力较小,行业竞争不大,但电解铝产品则面临较大的行业竞争,而电解铝也是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之一。发行人在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将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煤、电、铝,以上产品价格在过去几年经历了较大的价格波动。以铝为例,氧化铝和电力是铝业板块主要生产成本,氧化铝成本占比约为 50%,电力成本占比约为 2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吨铝生产成本分别为 10,778.80 元/吨、9,972.62 元/吨、12,335.36 元/吨和 13,952.23 元/吨,波动明显。而产成品电解铝的价格也经历了较大的变化,根据长江有色披露的现货铝的市场价格数据显示:2018 年至 2019 年,现货铝价格持续波动。2020 年初,铝价大幅下降,3 月跌至最低。自 2020 年 3 月后,铝价持续震荡上行。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形成不确定影响。

4、跨行业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已形成煤、电、铝一体化发展的总体架构,产业链结构包括煤电铝联营、煤电联营、热电联产。这种以高度关联产业联营,通过依托煤炭资源优势和产业不断升级,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为特征的发展模式,不但符合能源企业的发展实际,而且符合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产业政策导向。但与此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跨行业经营问题,以上各行业虽为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但由于各行业管理和技术要求各异,市场竞争形势不同,公司需要投入更大的人力和财务成本来适应跨行业经营的需要。如果未来在产业升级、内部管理方面不能很好的适应,可能导致其中某个行业生产经营出现问题,进而影响其它行业的正常运行,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跨行业经营风险。

5、煤炭主业经营风险

煤炭是发行人三大主营业务板块之一,主要销往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和吉林省。煤炭行业对国内经济增长存在很强的依托性。发行人所产煤炭主要为高热值褐煤,煤炭外销部分主要销往吉林、辽宁等东北地区,上述地区需求以优质煤和高热值褐煤为主,目前供给与需求基本处于平衡状态。在目前国内经济增长持续

减缓的情况下，随着发行人煤炭产能增加、价格走低，可能会出现供大于求，进而导致发行人煤炭积压、利润减少的风险。

6、电力主业经营风险

煤炭价格的波动对火电企业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电煤价格的上升可能使得发行人电力业务的盈利能力下降，同时煤电联动机制下，国家可能根据煤价调整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使得发行人电力销售收入出现波动。

7、电解铝主业经营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解铝产能增速同比显著放缓，但产能增长规模仍处于高位，同时，国内铝需求量较大的行业主要为建筑、电力和交通运输，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建筑及电力等行业维持低迷态势，致使电解铝消费进一步放缓。若将来下游产品价格持续波动而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8、产品运输风险

发行人是煤电联营集团企业，每年所产煤炭除了直接用于所属电厂的发电以外，还有部分煤炭外运销售，对铁路与公路运输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铁路和公路的运力出现紧张，可能导致发行人煤炭销售外运无法按计划实现，从而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行业比较突出的安全隐患有冒顶、瓦斯、煤尘、火灾、水害、中毒等，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的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的煤炭产量只占全球的 35%，但死亡率却占全球煤矿的 80%。虽然近年来国家对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而且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也大幅增加，但该行业特性决定煤炭行业仍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行业之一。公司煤炭生产虽为露天开采，不存在冒顶、瓦斯等安全事故，但煤炭行业客观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管理体制与多元化发展不匹配的风险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分布范围广，产业多元化，主要管理职能集中于集团本部，这种管理模式虽然有利于企业实现集约化管理，但由于发行人主业涉及多个业务板块，可能会由于管理半径太大，导致管理效率降低。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备，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导致企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4、环境保护的风险

由于煤炭行业的生产及储运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因此在我国实施煤炭生产、运输及储存的企业必须遵守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以防止污染环境、危及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的事故发生。目前，发行人正积极推进与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各项工作，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统计工作等不断规范完善。总体而言，国内环保政策要求的不断提高，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的相关环保支出。

5、董事会成员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人组成。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暂缺董事 1 人。发行人后续将根据法定程序选举产生尚缺任的董事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少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董事会成员缺位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煤、电、铝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促进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国家提出“经济保持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基础上，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

量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发行人煤、电、铝三大产业属于污染及能耗较高的产业，未来国家的产业政策对于企业的发展不利。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煤、电、铝三大主营业务板块中，对于煤炭、火电、电解铝行业国家均出台了相应的环保政策，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实现了达标排放。但随着国家对节能和环保越来越重视，可能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发行人凭借现有生产条件可能无法达到未来标准，可能会增加新的环保投入，进而面临成本加大的风险。

3、电解铝行业产业政策的风险

2017 年 4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土资源部、环保部四部委联合发布《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17〕656 号文件，以下简称“656 号文”），公司及附属公司目前全部在产的电解铝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办理了备案手续，均符合《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2 号）等文件中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铝行业规范条件及环保等要求，不属于需淘汰或处理的过剩产能。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在未来被新政策替代或出现重大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方针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发之日,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 10 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2]SCP43 号
注册发行总额:	人民币 50 亿元 (即 RMB5,000,000,000.00)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10 亿元 (即 RMB1,000,000,000.00)
期限:	180 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RMB100.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 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集中簿记建档情况, 并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告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发行日:	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3日
起息日:	2022年11月4日
缴款日:	2022年11月4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2年11月4日
上市流通日:	2022年11月7日
付息日:	2023年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超短期融资券面值兑付
付息及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支付及到期兑付事宜按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由登记托管机构代理完成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工作。
兑付日:	2023年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登记托管安排:	上海清算所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登记托管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2 年 11 月 2 日 9:00 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 17: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簿记管理人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每次延长时间不低于 1 小时，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 20:00。特殊情况下，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次一工作日 11:00。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 15: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

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的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5:00 前，按照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资金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汇款用途：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认购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2 年 11 月 7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目前公司融资结构中银行债务占比较大，融资成本较高，风险相对集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有助于公司逐步摆脱融资过分依赖银行的局面，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减少财务费用，降低成本，优化融资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和综合盈利能力。

一、本期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状况，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发行金额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	借款金额 (亿元)	拟使用总金额 (亿元)
22 蒙东能源 SCP001	2022-05-12	2022-11-08	180 天	2.37	10.00	1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277.53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20.1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29.08 亿元，长期借款 100.73 亿元、长期应付款 27.61 亿元。

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或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发行人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用于偿还债务的，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身经营活动现金流。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日趋增强的运营能力、融资能力，在债券到期时筹措相应的兑付资金，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偿债保障措施

1、公司货币资金偿债保障

公司货币资金充足，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25,677.00 万元、163,787.06 万元、231,250.66 万元和 287,819.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40%、3.01%、4.02%和 4.52%，可以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到期足额兑付提供有利保障。

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229,358.69 万元、2,460,500.59 万元、2,816,700.55 万元和 1,515,751.0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3,360.93 万元、751,279.21 万元、744,493.01 万元和 365,366.30 万元，公司具有较好的现金回笼率。

2、应收账款管理和存货变现偿债保障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等，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45,605.81 万元、132,253.89 万元、156,665.97 万元和 202,905.3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86%、2.43%、2.72%和 3.18%。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185,987.71 万元、190,373.35 万元、132,108.99 万元和 268,284.5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66%、3.50%、2.30%和 4.21%，未来若公司出现偿债资金不足，将可以通过加快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缩短应收账款账期，提前收回其他应收款项，减少预付账款的支付比例，增加预付账款的账期，存货变现等手段优先支持公司偿还债务。

3、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其他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获得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及财务公司授信总额度 530.84 亿元，未使用额度 283.27 亿元。发行人拥有一定的授信额度和间接融资能力，可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保障。

（二）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负责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工作，制定规章制度，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超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并通过财务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财务部等相关部室，保证本息偿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加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4、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流动资金需要；不直接或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房

地产相关业务；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购买高收益理财产品。

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和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叁亿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0701347218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河大街交汇处
发行人联系电话:	0475-6196555
发行人传真号码:	0475-6196555
邮政编码:	028000
经营范围:	煤炭、电力、铝业、铁路、煤化工（危险品除外）、水库开发、投资；国有土地租赁、矿业权出租、机电设备租赁、专用线铁路运营、装卸；房屋租赁；煤炭经纪服务；“工程质量监督、工程质量检测；环保检测；招投标代理；报纸广告业务；培训；水产品养殖；工业供水；煤矿工程建设咨询；餐饮、住宿；电力企业管理、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外广告、自办电视栏目、报纸发行（按各项许可有效期经营）（分支机构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霍林河矿务局，始建于 1976 年，原归属于国家煤炭工业部，是国有大型企业，中国五大露天煤炭生产企业之一。

1998 年底，国有产权移交给内蒙古自治区，1999 年初企业作为自治区改革试点，国有产权又下放到通辽市管理，同年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霍煤集团”），由通辽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责。

2004 年 4 月 28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批准，原霍煤集团将全部非经营性

资产及非核心业务领域（除煤、电、铝、路以外的领域）分离出来，成立通辽市霍煤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控股”），核心经营资产仍保留在原霍煤集团，并由霍煤控股授权经营原霍煤集团的国有资产并行使出资人职责。

2004 年 9 月 18 日，经通辽市政府批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对原霍煤集团进行重组，重组后企业注册资本增加到 33 亿元，两股东持股比例为霍煤控股持有原霍煤集团 51% 的股份，中电投集团持有原霍煤集团 49% 的股份。

2005 年 9 月 22 日，两股东签订协议，霍煤控股将持有的 2% 股权转让给中电投集团，中电投集团成为原霍煤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企业股份比例增加为 51%，霍煤控股持股比例减少为 49%，原霍煤集团正式成为中电投集团下属企业，中电投集团成为原霍煤集团的控股股东。

2005 年 10 月 20 日原霍煤集团更名为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4 月 16 日股东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电投集团收购霍煤控股持有的 14% 股权，中电投集团对企业控股比例达到 65%，而霍煤控股持股比例减少为 35%。

2008 年 2 月 18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资委 2015 年 5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49 号），中电投集团和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核电”）按照平等原则实施联合重组。将国务院持有的国家核电 66%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电投集团持有。重组后的中电投集团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企业简称为“国家电投”，国家核电成为国家电投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无其他重大变化。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合法合规，未出现通过资产评估增值来虚增资产等情况，股权转让手续齐备被并已经登记。

表5-1：股东出资表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股本比例（%）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4,500	65%
2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500	35%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股本比例（%）
	合计	33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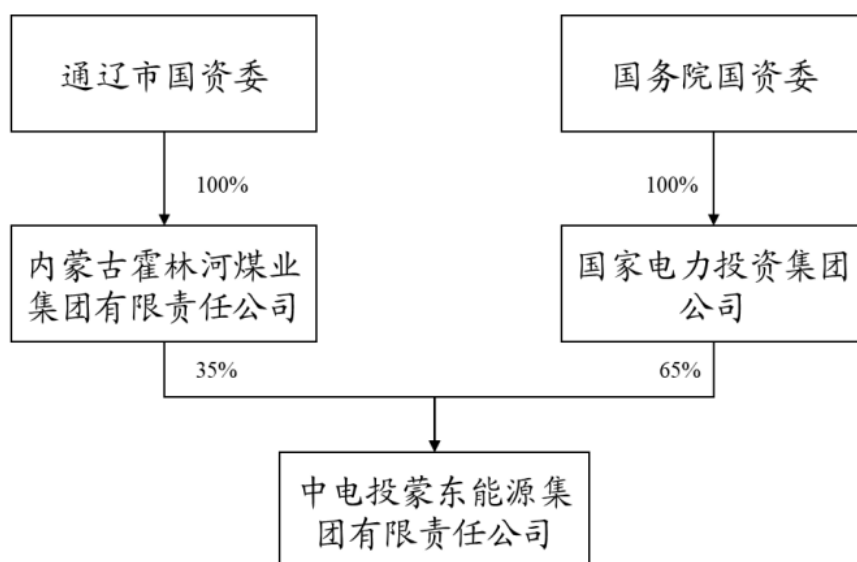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5% 股权，为控股股东，通辽市霍煤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8 月已更名为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与发行人前身区别，以下简称“新霍煤集团”）持有发行人 35% 股权，为参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列示：

图 5-1：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家电投集团”）。国家电投集团是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按照《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7 号文），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国务院同意进行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为五家大型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组建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定的最初设立时间为 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3 号楼；法定代表人钱智民；注册资金 350 亿元；注

册号 10000010037730。

国家电投集团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员工总数 11.98 万人，公司拥有上海电力、远达环保、吉电股份、东方能源及电投能源 5 家 A 股上市公司、2 家新三板上市公司以及 1 家 H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投集团总资产 14,911.19 亿元，净资产 3,901.37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23.09 亿元，净利润 43.55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国家电投集团总资产 15,533.58 亿元，净资产 4,067.77 亿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03.35 亿元，净利润 123.18 亿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目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 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本公司业务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等方面独立管理。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行政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的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三）资产独立

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管理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分公司，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岗位均有明确的职责与经营管理权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行使对机构的管理与决策。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财务总监，设置了独立的财务管理职能部门，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财务账户，并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7 家，详见下表：

表5-2：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业务性质
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8.39	192,157.35	112,200.68	采掘业
2	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8,488.00	28,488.00	生产
3	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51	57,200.00	46,086.00	生产
4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93.06	600.00	484.91	服务
5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63.26	322,945.99	204,284.24	生产
6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80	5,000	4,990.00	服务
7	通辽发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0,000	40,000	生产

（二）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子公司

1、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名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股票名称:露天煤业),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名称:电投能源)。公司是发行人煤炭主业的经营主体,是我国第一个自行设计、施工的现代化露天煤矿,是全国首家大型露天煤业股份公司,主要负责一号露天矿的经营。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名称:电投能源;股票代码:002128,上市时发行人持有 70.46%的股份。

2014 年 12 月,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08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64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其中发行人 88.47%的股权受让款 180,476.32 万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1.53%的股权受让款为 23,520.88 万元,发行人在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所占的股权稀释,由之前 70.46%降低为 58.39%。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76.33 亿元,负债总额 141.44 亿元,净资产 234.89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6.49 亿元,净利润 47.70 亿元。

2、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煤炭主业的经营主体,白音华煤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苏木,属于我国 13 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蒙东基地,是国家能源重点发展地区。矿田地质储量 13.31 亿吨,设计产能为 2000 万吨/年,计划投资 59 亿元。主要产品为老年优质褐煤,具有低灰、低硫、低磷,高挥发的“三低一高”环保特性,是发电和民用采暖的首选燃料生产主要采用先进、环保的半连续生产工艺。煤矿主采设备 85%进口,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工艺先进,供货商均为国内外最知名的矿山设备制造商。2013 年 9 月,自移式破碎机半连续生产系统正式投产运行,成为国内首家使用该先进剥离系统的露天煤炭企业。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破碎、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03.92 亿元,负债总额 62.32 亿元,净资

产 41.60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2.83 亿元，净利润 3.88 亿元。

（三）主要参股公司

表5-3：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万元）
联营企业		
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55,386.07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25.00	107,704.67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37,500.00

1、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简称白音华煤电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原名为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出资方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75%，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008 年 1 月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白音华煤电公司 75%的股权委托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公司管理。公司注册地为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本部设在沈阳，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铁路、港口、电力、煤炭、物流产业的建设 and 经营。白音华煤电公司所开发的项目处于蒙东和辽西地区，拥有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双重区位优势。在建项目有正线 331 公里的赤峰至大板至白音华铁路、正线 282 公里的锦州至朝阳至赤峰铁路、年产 1,500 万吨的白音华二号露天矿、库容 3,785 万立方米的高勒罕水库等项目。拟开发建设的项目有：锦州港专业化煤炭码头、铁路沿线物流基地等。

白音华煤电公司按照蒙东能源集团“煤电化铝路港绿色价值倍增 6 战略”的要求，坚持以煤炭为基础、电力为核心、铁路和港口为保证，全面实施煤炭运输大通道战略，加快物流产业建设，努力打造以路港运输和物流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化能源交通企业。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44.09 亿元，负债总额 187.26 亿元，净资产 56.83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09 亿元，净利润 4.76 亿元。

2、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港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由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成立。注册地为西乌珠穆沁旗，所属单位包括：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分公司、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锦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比例为：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5%，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

路港公司所属分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注册地为赤峰市松山区。20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投产运营，主要从事白音华-大板-赤峰铁路运输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95%以上。路港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注册地为赤峰市松山区，主要从事煤炭销售业务。路港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锦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路港公司持股比例为 75.55%）成立于 2008 年 9 月，注册地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现项目正已建成通车。路港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路港公司持股比例为 53%）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地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现项目正已建成投产。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91.47 亿元，负债总额 124.64 亿元，净资产 66.83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17 亿元，净利润-2.57 亿元。其中，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路港公司为重资产企业，为近几年正式投产使用，目前铁路运量不足，折旧金额与财务费用较高，导致亏损。

3、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成立，股东包括：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上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销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矿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农副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3.57 亿元，负债总额 35.76 亿元，净资产 7.81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6.89 亿元，净利润 0.62 亿元。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能

（一）公司治理机制介绍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据《公司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的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总经理领导下的行政班子是公司的执行机构，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的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2) 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其中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三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委派四人，独立董事一人，职工董事一人。独立董事由集团公司推荐，股东会选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经股东方协商后，由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经股东方协商后，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六人，由集团公司委派二人，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二人，另二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及相关业务活动；
- (2) 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 (6) 依照本法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层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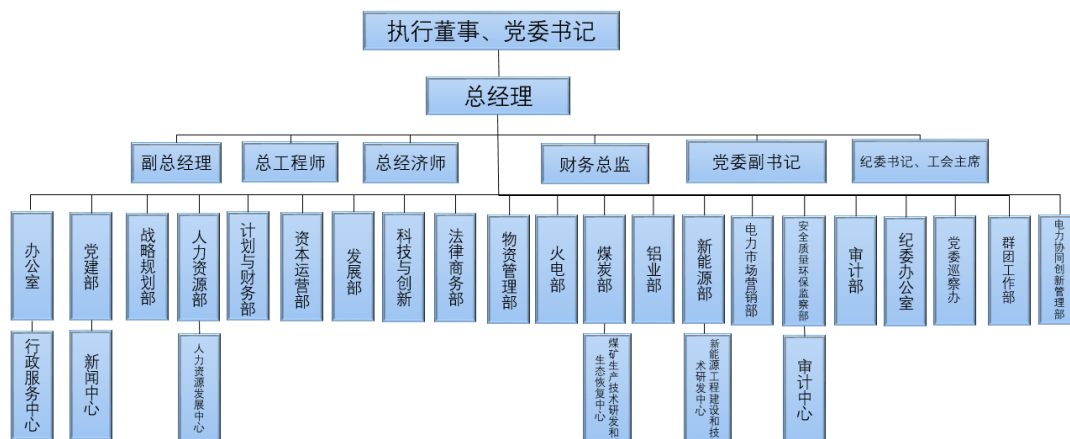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1、公司组织结构

图 5-2: 公司组织结构图



2、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分工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共设二十一个本部部门，本部部门包括：办公室、党建部、战略规划部、人力资源部、计划与财务部、资本运营部、发展部、科技与创新部、法律商务部、物资管理部、火电部、煤炭部、铝业部、新能源部、电力市场营销中心、安全质量环保部、审计部、纪检监察部、党委巡察办、群团工作部、电力协同创新管理部。

下面对主要的职能部门进行介绍：

(1) 办公室：主要负责董事会、党委会事务，总经理办公会事务，保密、信访、行政、督办、公文等工作，同时负责公司外事管理，行政服务中心、驻呼联络处、驻北京办事处管理等工作；

(2) 党建部：主要负责党建管理、党务管理及统战工作，管理公司内外部新闻宣传，落实公司社会责任并维护企业形象等，负责管理新闻中心工作；

(3) 战略规划部：主要负责战略规划编制与管理，政策研究，企业改革、内蒙古自治区以外和海外市场开发等，同时负责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

(4)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公司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人事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劳动用工与劳动关系管理，员工绩效管理，薪酬福利，人工成本管理，建立激励体系，人才培养与开发，社保管理，离退休管理等工作；

(5)计划与财务部：主要负责综合计划管理、综合统计、预算与成本管理、参与制定投资计划、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税费与价格管理，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等；

(6)资本运营部：主要负责公司股权管理、内外部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融资、资产评估与产权管理、上市公司证券事务管理、所属子企业法人治理、“三会”议案管理和专职董监事管理与服务等；

(7)发展部：主要负责区内市场开发、项目前期研究、重大项目推进、建设项目投资管理、管理业务发展协调及相关的对外联系、商务管理工作及扶贫工作等；

(8)科技与创新部：主要负责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研示范项目管理、科技成果管理、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标准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信息化数字化管理、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等；

(9)法律商务部：主要负责合规管理、内控与风险管理、内部授权、制度标准建设、流程管理、管理提升和对标管理等；

(10)物资管理部：主要负责物资管理、采购管理、招标管理、供应商管理、物资质量与交付管理等；

(11)火电部：主要负责火电、综合智慧能源板块的产业规划，安全管理，工程建设，生产技术、燃料管理，节能环保，项目设计，土地管理等，同时负责管理电力市场营销中心工作；

(12)煤炭部：主要负责煤炭板块产业规划、安全管理、工程建设、生产技术、节能环保、项目设计、市场营销和海外煤炭项目管理等，同时负责土地和矿权管理，负责管理煤矿生产技术研发和生态恢复中心工作；

(13)铝业部：主要负责铝业板块产业规划、安全管理、工程建设、生产技术、节能环保、项目设计、市场营销、土地管理等；

(14) 新能源部：主要负责新能源板块产业规划、安全管理、工程建设、生产技术、节能环保、项目设计、市场营销、土地管理等，同时负责管理新能源工程建设与研发中心工作；

(15) 电力市场营销中心：主要负责火电、新能源板块市场营销政策研究，制定营销策略，组织电力和热力营销，牵头负责电力市场交易，同时负责电力市场政策和交易规则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和应对策略；

(16) 安全质量环保部：主要负责安全生产、质量、环境保护监督等，同时管理员工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归口汇总统计、上报安全、质量、环保信息，负责调度中心管理工作；

(17) 审计部：主要负责内部审计、配合协调外部审计、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投资项目后评估等，同时负责管理审计中心工作；

(18) 纪检监察部：主要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执纪、问责，落实“三个为主”工作要求，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推进企业廉洁文化建设，制定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并组织实施；

(19) 党委巡察办：主要负责内部巡察工作，配合协调上级巡视工作等；

(20) 群团工作部：主要负责工会组织建设、民主管理、班组建设、职工创新创效及劳模管理、职工队伍建设、女工工作、团青组织建设、青年员工思想引领及创新工作、机关工会工作等，同时负责慰问、救助、帮扶等员工关爱工作并协助对外扶贫工作；

(21) 电力协同创新管理部：负责电力协同产业创新中心日常创新管理工作，对内协调内蒙古公司内部各专业板块资源，对外负责分中心、参建单位、外部合作单位等创新资源的协调和整合。

(三)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发行人制定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发行人依据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结合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对制度体系管理，制度制定、修订、废止、执行、评估、监督等内容作出规定。

2、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导干部管理办法》，本制度规定了领导干部管理内容、职责权限、干部调研、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管理监督、培养发展、退出等相关内容。选拔任用工作应落实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领导干部队伍总体要求，坚持以奋斗者为本的理念。领导干部任职应当根据规定，具备任职经历、学历等方面基本资格，对有特殊要求的岗位，还应符合专项资格要求等。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内部控制的相关定义、目标及建立与实施的原则；明确了内部控制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对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进行了规定和说明；明确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的编报要求；明确了内部控制的考核及责任追究等内容。

4、发行人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风险管理的相关定义及管理原则；提出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明确了各级风险管理职责；对风险管理的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监督与改进等系列管理活动进行了说明；明确了风险管理的人员保障措施。

5、发行人内控评价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内部控制评价的概念、目的及内部控制评价应遵循的原则；明确了内部控制评价涉及的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活动等具体工作方法和内容；明确了内部控制评价程序的五个阶段即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报告、改进落实以及资料归档的具体工作方法；明确评价结果的运用。

6、发行人担保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实施办法》，本办法遵循坚持依法、风险共担、财务严格、审慎经营、风险防范、效益优先、流

程完善的原则，为了减少公司因担保制度实施不当而为公司带来的财务风险，要求严格按照内部审批制度，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为了提高担保流程的效率和质 量，严格明确担保范围、执行子公司的反担保措施，制定业务担保报告制度。形成运转流畅、依法合规、责任明确、科学高效的担保管理体系。

7、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本制度规定了蒙东能源公司资金预算、资金筹集、资金调度与拨付和监督考核等资金管理工作相关内容。发行人资金实行统一管理，预算控制，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8、发行人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本制度明确了审计组织结构和人员管理、审计职责和权限、审计工作程序、审计成果运用、责任追究等内容。

9、发行人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本制度按照《关于印发公司本部部门职责（试行）的通知》，明确了本部各部门级项目单位的职责；“按照投资方式、所处境域及产业领域”，将投资划分为境内基本建设投资、境内股权投资、境外投资、科技创新及信息化投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投资等；本办法共六章二十三条，包括总则、管理职责、管理程序、风险管理、监督考核与奖惩、附则。

10、发行人科技与创新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与创新管理办法》，本办法主要包括有关科技规划和计划、创新投入、科技项目、科技成果、技术标准、知识产权、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统计和考核评价、科技奖励管理等内容。

11、发行人采购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办法》。为了加强采购工作管理，规范采购活动，发挥蒙东能源的整体经济优势和协同效应，建立绿色采购概念，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进一步提升蒙东能源的市场竞争能力，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制定

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蒙东能源本部及所属单位的采购活动。

12、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火电建设项目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了火电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目标、管理程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考核等相关内容；《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铝业安全生产管理实施办法》，本制度对铝业所属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与规程管理、安全投入管理、反事故措施与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管理、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与职业危害控制管理、风险辨识与评估管理、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本制度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总体和具体要求。

13、发行人预算管理

为规范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工作，切实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发行人在《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了资金预算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包括资金预算的编制与审批、资金预算的执行、资金预算的调整等环节。蒙东能源公司计划与财务部对各单位资金预算进行审核，审查预算编报时间、内容是否符合规定，预算项目及金额是否纳入年度预算、是否满足生产、基建的资金需求。各单位通过审核的年度资金预算，需经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批后遵照执行。

14、发行人财务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整体会计工作水平，规范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包括《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实施办法》、《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保证了各项资金的安全运作。

15、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

中电投蒙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规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16、发行人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本息，发行人将进行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部将指派专人监督还款资金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另外，发行人将在债券到期兑付前，提前准备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和利息的资金来源，以保证还本付息，为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提供切实保障。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启用未使用的银行授信、未分配利润、变现优良流动资产、调拨下属投资子企业分红等多种渠道紧急筹集资金予以偿付。

17、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管理办法》、《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重点在人事、财务及其他重要事项上对子公司进行控制和管理。通过对子公司委派关键管理人员来全面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管理，实现了公司管理费用的精简和控制权的集中。

综上，公司组织结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表5-4：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职务
董事会	刘建平	男	57	2020 年 12 月 03 日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王伟光	男	52	2020 年 12 月 03 日至今	董事
	左新词	男	47	2020 年 12 月 03 日至今	董事
	陈来红	男	60	2020 年 12 月 03 日至今	董事
	程继飞	男	51	2020 年 12 月 03 日至今	董事
	王兴辉	男	52	2020 年 12 月 03 日至今	董事
	孙广生	男	57	2020 年 12 月 03 日至今	董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职务
	薛建伟	男	66	2020 年 12 月 03 日至今	独立董事
监事会	陶革平	男	53	2021 年 04 月 15 日至今	监事会主席
	段继来	男	49	2021 年 04 月 15 日至今	监事
	冯树清	男	54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今	监事
	应建勋	男	51	2021 年 04 月 15 日至今	监事
	张晓东	男	58	2021 年 04 月 15 日至今	职工监事
	刘凤雷	男	56	2021 年 04 月 15 日至今	职工监事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董事会成员仅8位，存在董事会成员缺位的情况。但1名董事缺位不会对企业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流程补选董事。

(二) 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建平，男，1965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规划与计划部项目处处长、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伟光，男，1970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通辽市副市长。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代主席，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左新词，男，1975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近五年曾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处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办公厅（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董事会办公室）处长。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陈来红，男，1962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政策与法律部（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纪检组组长；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党组副书记（主持党组工作）、副总经理；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专职董监事，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程继飞，男，197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国有企业一级法

律顾问。历任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与股权管理部副经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与股权管理部副主任兼招标采购办公室主任，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法律股权管理部（审计物价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兴辉，1970 年 9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历任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霍煤集团公司法律股权管理部副经理（正职管理）兼霍煤龙兴房地产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经理。现任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孙广生，1965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霍林郭勒市东方修造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内蒙古霍煤鸿骏铝扁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内蒙古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薛建伟，1956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东北电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监事会成员简历

陶革平，男，1969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通辽市霍煤天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段继来，男，1973 年 12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内蒙古霍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部长，内蒙古霍煤通顺碳素公司财务部部长，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兼供销分公司经理职务，现任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内蒙古霍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冯树清，1968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历任煤炭运销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门总监、项目发展总监等。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煤炭部主任、煤矿中心主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应建勋，男，1971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蒙东能源铝业部生产与工程处处长，蒙东能源铝业部副主任，内蒙古公司分析评价部副主任（正处级），内蒙古公司铝业部副主任（正处级）。现任内蒙古公司铝业部主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张晓东，男，1964 年出生，本科，会计师，曾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审计师兼审计与内控部主任、副总会计师。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刘风雷，男，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二级企业法律顾问。近五年曾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政策与法律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政策与法律部主任。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建平，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现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经核查，发行人全体董监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五）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发行人共有在职员工 3,561 名。按教育程度划分，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67 人，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的 1.88%，本科学历人员 1,751 名，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的 49.17%，专科学历人员 942 名，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的 26.45%，中专及以下学历人员 801 名，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的 22.49%。

表5-5：截至2021年末员工情况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67	1.88
本科	1,751	49.17
专科	942	26.45
中专及以下	801	22.49
合计	3,561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煤炭、电力、铝业、铁路、煤化工（危险品除外）、水库开发、投资；国有土地租赁、矿业权出租、机电设备租赁、专用线铁路运营、装卸；房屋租赁；煤炭经纪服务；“工程质量监督、工程质量检测；环保检测；招投标代理；报纸广告业务；培训；水产品养殖；工业供水；煤矿工程建设咨询；餐饮、住宿；电力企业管理、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外广告、自办电视栏目、报纸发行（按各项许可有效期经营）（分支机构经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煤炭、电力、电解铝三大业务板块。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煤业	68.09	41.79	120.15	42.42	109.30	46.52	108.49	47.26
	电业	22.62	13.88	38.59	13.62	27.16	11.56	27.58	12.01
	铝业	80.77	49.57	145.98	51.54	114.22	48.62	110.81	48.27
	其他	11.67	7.16	14.04	4.96	7.72	3.28	7.15	3.12
	合并抵销	-20.21	-12.41	-35.50	-12.53	-23.47	-9.99	-24.48	-10.67
	合计	162.94	100.00	283.26	100.00	234.92	100.00	229.54	100.00
营业成本	煤业	39.01	36.43	68.51	35.71	61.74	39.02	58.78	36.47
	电业	18.15	16.95	35.65	18.58	21.80	13.78	21.80	13.5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业	59.97	56.01	109.37	57.01	91.11	57.57	98.40	61.05
	其他	10.11	9.44	13.10	6.83	6.33	4.00	5.18	3.21
	合并抵销	-20.16	-18.83	-34.77	-18.12	-22.20	-14.03	-22.98	-14.26
	合计	107.07	100.00	191.85	100.00	158.24	100.00	161.19	100.00
毛利 润	煤业	29.09	52.06	51.65	56.50	47.55	62.01	49.70	72.72
	电业	4.47	8.00	2.94	3.22	5.36	6.99	5.77	8.45
	铝业	20.80	37.23	36.61	40.05	23.11	30.14	12.40	18.15
	其他	1.57	2.80	0.94	1.03	1.39	1.81	1.97	2.88
	合并抵销	-0.05	-0.09	-0.73	-0.80	-1.26	-1.65	-1.50	-2.20
	合计	55.87	100.00	91.41	100.00	76.68	100.00	68.35	100.00
毛利 率	煤业	42.72		42.98		43.51		45.81	
	电业	19.76		7.62		19.72		20.93	
	铝业	25.75		25.08		20.23		11.19	
	其他	13.42		6.69		17.95		27.56	
	合并抵销	0.25		2.06		5.38		6.13	
	合计	34.29		32.27		32.64		29.78	

整体而言，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结构变动不大，收入仍主要来自煤炭板块和铝业板块。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54 亿元、234.92 亿元、283.26 亿元和 162.94 亿元。其中，煤炭业务营业收入依次为 108.49 亿元、109.30 亿元、120.15 亿元和 68.09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7.26%、46.52%、42.42%和 41.79%；铝业板块营业收入依次为 110.81 亿元、114.22 亿元、145.98 亿元和 80.77 亿元，占比依次为 48.27%、48.62%、51.54%和 49.57%；发电业务依次为 27.58 亿元、27.16 亿元、38.59 亿元及 22.62 亿元，占比依次为 12.01%、11.56%、13.62%及 13.88%。随着煤炭价格和铝价的回升，公司煤炭板块和铝业板块收入有所增加，同时发电业务板块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从营业成本分析，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61.19 亿元、158.24 亿元、191.85 亿元和 107.07 亿元。其中，煤炭业务营业成本依次 58.78 亿元、61.74 亿元、68.51 亿元和 39.01 亿元，在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36.47%、39.02%、35.71%和 36.43%；铝业板块营业成本依次为 98.40 亿元、91.11 亿元、109.37 亿元和 59.97 亿元，占比依次为 61.05%、57.57%、

57.01%和 56.01%；发电业板块营业成本依次为 21.80 亿元、21.80 亿元、35.65 亿元及 18.15 亿元，占比依次为 13.53%、13.78%、18.58%及 16.95%。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成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从毛利润及毛利率结构分析，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润依次为 68.35 亿元、76.68 亿元、91.41 亿元和 55.87 亿元，营业毛利率依次为 29.78%、32.64%、32.27%和 34.29%，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其中，煤炭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45.81%、43.51%、42.98%和 42.72%；铝业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11.19%、20.23%、25.08%和 25.75%；发电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20.93%、19.72%、7.62%和 19.76%。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1、煤炭业务板块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煤业主要分布在霍林河、白音华两大煤田，探明储量261亿吨，分布较为集中，均为露天开采。主要露天矿包括：霍林河一号露天矿（南采区、北采区）、扎哈淖尔露天矿、白音华3号矿，上述三座露天矿合计资源储量为39.70亿吨，剩余可采储量达22.14亿吨。白音华三号资源量13.66亿吨，核定产能2,000万吨，截至2021年底，剩余可采储量为7.34亿吨。霍林河一号露天矿资源量13.87亿吨，核定产能2,800万吨（南采区1,800万吨、北采区1,000万吨），截至2021年底，剩余可采储量为8.47亿吨。扎哈淖尔露天矿资源量12.17亿吨，核定产能1,800万吨，截至2021年底，剩余可采储量为6.34亿吨。煤炭板块企业不涉及国家去产能情况。

表5-7：发行人主要生产矿井情况表

单位：万吨

矿井名称	矿种	煤种	剩余露天可采储量	探明储量	采矿权证有效期	矿井采矿权证	年产量	年销量
霍林河一号露天矿	露天矿	褐煤	84,657.53	138,708	2006.11.1-2031.8.5	C100000201205112012524	2,800	2,800
扎哈淖尔露天矿	露天矿	褐煤	63,352.00	121,716	2007.6.29-2035.9.23	C1000002009121120053941	1,800	1,800
白音华三号矿	露天矿	褐煤	73,426.56	136,592	2006.3.30-2036.3.30	1000000610040	2,000	2,000

2019-2021年，发行人煤炭产量分别为6,358.36万吨、6,160.65万吨和5,932.73

万吨，销售量分别为6,364.84万吨、6,140.37万吨和5,928.31万吨，产销率始终接近100%。

（2）主要技术数据

随着国家对煤炭政策的调整，煤炭行业正在逐步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露天开采工艺必须考虑国家发展大型露天煤矿的政策要求和保护生态的环保要求。安全、环保与高效是露天开采技术的主题。因此，进行大中型露天开采是专业技术与综合技术的有机结合，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2021年度，发行人原煤总产量为5,932.73万吨，剥离量为30,417.80万立方米，综合剥采比为513.14%，原煤销量为5,927.81万吨，主要材料单耗柴油12.91吨/万立方米。2022年1-6月，发行人原煤总产量为2,927.39万吨，剥离量为17,723.93万立方米，综合剥采比为605.45%，原煤销量为2,923.21万吨，主要材料单耗柴油12.52吨/万立方米。

表5-8：发行人煤炭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产量	6,358.36	6,160.65	5,932.73	2,927.39
剥离量	30,364.02	29,585.17	30,417.80	17,723.93
剥采比（%）	477.54	480.23	513.14	605.45

（3）生产成本

原煤生产成本主要由人员工资、运输费、维简费、材料（油料、配件）、电费等构成。2021年度，发行人煤炭开采成本为113.30元/吨，其中包括柴油、配件、火工品及轮胎在内的材料成本占到了13.94%，包括剥离运费在内的运输费为34.28%，工资及附加费占到了21.68%，维简费及安全费用占到了0.74%。2022年1-6月，发行人煤炭开采成本为133.25元/吨，其中包括柴油、配件、火工品及轮胎在内的材料成本占到了11.23%，包括剥离运费在内的运输费为39.77%，工资及附加费占到了17.39%，维简费及安全费用占到了7.02%。

表5-9：发行人生产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43,793.25	11.23%	93,724.42	13.94%
职工薪酬	67,828.69	17.39%	145,736.43	21.68%
电力	8,305.75	2.13%	15,156.12	2.25%
折旧费	24,101.44	6.18%	43,164.98	6.42%
外购煤	-	-	-	-
维简及安全费	27,396.23	7.02%	4,984.42	0.74%
运输费	155,142.52	39.77%	230,385.21	34.28%
其他费用	63,499.42	16.28%	139,008.82	20.68%
合计	390,067.31	100.00%	672,160.40	100.00%

成本控制措施上，发行人在煤炭生产过程中加强内部管理，实施科学开采，建立了“比价采购”等一系列成本控制制度，有效降低了煤炭生产的成本。

露天开采的特性决定了公司生产效率高、开采成本低的竞争优势。疏干是露天开采煤炭的主要工序之一，其成本在总成本中比例较高，相比于其他露天煤矿，霍林河煤田矿床含水少，因此疏干成本较低。发行人是蒙东地区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规模效益使得公司吨煤成本降低。

（4）产品销售

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主导产品为褐煤，褐煤由于发热量低而平均售价较低，2021年，公司煤炭平均售价在202.68元/吨左右。运输成本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影响较大，合理的运输半径为1,000公里以内。发行人所产煤炭主要为电厂用煤，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内蒙古通辽、赤峰地区、辽宁省和吉林省，公司向上述区域销售量占公司煤炭销售总量的95%左右，销售区域相对集中。

下游客户方面，集团内主要客户为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2021年销售金额为26.28亿元；集团外主要客户为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销售金额为5.12亿元。所有交易中，国家电投集团系统内关联方交易占比约60%，非关联方交易占比约40%。

表5-10：发行人2021年煤炭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亿元）	占总销量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6.28	22.55	是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2	4.39	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亿元）	占总销量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3.04	2.61	否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	1.97	否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赤峰新城热电分公司	2.05	1.76	是
合计	38.79	33.28	-

煤炭销售结算模式为：对国电投集团内及五大电力集团等重点客户执行当月发煤，次月结算；对国电投集团及五大电力集团外客户执行预收款方式。

表5-11：发行人煤炭销售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销量（万吨）	6,364.84	6,140.36	5,928.31	2,923.21

2、电力板块

（1）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下属电力板块主要运营子公司包括：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通辽发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等。

表5-12：发行人2022年6月30日主要火电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千瓦

子公司名称	总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权益装机容量
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80.51	48.31
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7.00	100.00	27.00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58.39	70.07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29.78	53.60
通辽发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00	20.00
合计	407.00	-	218.98

表5-13：发行人2022年6月30日主要风电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千瓦

子公司名称	总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权益装机容量
内蒙古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58.39	23.36
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52.55	10.51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9.78	11.91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2.50	58.39	13.14

子公司名称	总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权益装机容量
合计	122.50	-	58.92

表5-14：发行人2022年6月30日主要光伏发电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千瓦

子公司名称	总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权益装机容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58.39	1.17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2.00	57.22	1.14
达拉特旗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58.39	23.36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	58.39	8.76
内蒙古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	58.39	2.34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	29.78	1.49
合计	68.00	-	38.2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建成投产运营装机容量636.59万千瓦，2022年前6个月累计发电151.43亿千瓦时，上网电量78.42亿千瓦时。

表5-15：发行人发电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发电量（亿千瓦时）	256.50	251.20	302.34	151.43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465.01	490.44	624.79	636.59

（2）主要技术数据

火力发电企业技术指标较复杂，但有代表性的包括设备利用小时数、厂用电率、燃料单耗等几项。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设备年利用小时数为4,924.80小时，厂用电率为7.54%，单位电量煤耗为299.73克/千瓦时（折标煤）。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设备年利用小时数为584.77小时，厂用电率为7.05%，单位电量煤耗为298.49克/千瓦时（折标煤）。

表5-16：发行人电力业务板块主要指标情况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供电平均煤耗（克/千瓦时）	307.11	303.63	299.73	298.49
厂用电率（%）	7.73	7.49	7.54	7.05
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5,521.07	5,121.98	4,924.80	584.77

（3）生产成本

火力发电企业生产成本主要由燃料成本、人员工资（含福利费）、固定资产

折旧、财务费用等构成，发行人2021年火力发电企业生产总成本为354,260.53万元，其中燃料成本占58.17%、固定资产折旧占比15.05%、职工薪酬占比13.31%。发行人2022年6月末，火力发电企业生产总成本为181,011.44万元，其中燃料成本占59.71%、固定资产折旧占比14.47%、职工薪酬占比14.60%。

表5-17：发行人火力电力生产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料费	108,085.29	59.71%	206,073.09	58.17%
水费	3,369.40	1.86%	6,129.76	1.73%
购入电力费	1.51	0.00%	0.00	0.00%
过网费	-	0.00%	0.00	0.00%
材料费	4,664.74	2.58%	9,214.89	2.60%
职工薪酬	26,427.35	14.60%	47,162.45	13.31%
折旧费	26,185.10	14.47%	53,299.84	15.05%
修理费	2,871.31	1.59%	10,850.67	3.06%
委托运行费	7,211.27	3.98%	12,548.78	3.54%
其他费用	2,195.46	1.21%	8,981.04	2.54%
合计	181,011.44	100.00%	354,260.53	100.00%

表5-18：发行人电力生产成本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平均发电成本 (元/千千瓦时)	204.94	214.74	241.67	244.87

(4) 产品销售

发行人电力的销售对象除了满足自身电解铝生产用电外，剩余部分主要输送东北电网和蒙东电网对外销售。2021年由于经济复苏带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东北及蒙东区域电力需求量也随之增长，公司发电量负荷增加，发电量有所上升，其中输送东北电网及蒙东电网销售的电量也增加至155.26亿千瓦时，占公司发电量的比重超过50%。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上网电量分别为112.71亿千瓦时、103.41亿千瓦时、155.26亿千瓦时和78.42亿千瓦时。

发行人电力生产成本近年来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原材料煤炭价格调整所

致。

表5-19: 发行人电力销售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销售价格（元/千千瓦时）	281.89	295.16	292.73	341.55
售电量（亿千瓦时）	108.31	103.41	155.26	78.42

（5）燃料供应情况

发行人发电业务所需煤炭全部来自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002128），此项业务虽属于关联交易，但交易完全按照市场规则和惯例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和占用资金的情况。供货方式为长期供货，分年签订合同，定期结算。其结算模式为根据每月月末上网发电量数额，开具发票付给电网公司，在次月月末进行资金结算。

燃料运输上根据电厂类型的不同煤炭运输方式不同，坑口电厂采用由露天矿选煤厂皮带直接输送的方式，常规电厂采用铁路运输方式，铁路运输主要由通（通辽）—霍（霍林河）铁路、赤大白铁路、锦赤铁路完成，现有运输能力3,500万吨/年，完全可以满足煤炭运输需要。现阶段每年煤炭需求量为1,400万吨，目前公司控制霍林河煤田、白音华煤田的三座露天矿合计资源储量为39.70亿吨、年产量5,932.73万吨，能够保证其发电业务的燃料供应。

表5-20: 公司燃料采购及成本情况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煤炭采购总量（万吨）	1,698.17	1,689.80	1,139.55
煤炭采购均价（元/吨）	139.87	132.34	236.27
发电单位燃料成本（元/千千瓦时）	112.85	110.99	151.79

3、电解铝板块

（1）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电解铝板块运营主体为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涉足电解铝行业始于2000年，由发行人接管内蒙古通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为了就地转化煤炭资源，提高产品附加值，发行人在霍林河地区启动了电解铝项目，成立了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到2021年末，发行人已经形成了年

产87.89万吨电解铝的生产能力。

2021年，铝业板块毛利润为36.6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8.43%，主要原因为电解铝价格上涨。2019-2021年铝业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1.19%、20.23%和25.08%，毛利率逐年提升，煤电铝一体化联营模式为公司控制电解铝生产成本发挥了积极作用。

表5-21：发行人电解铝生产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产能	86.00	86.00	86.00	86.00
产量	91.23	91.36	87.89	42.99
达产率（%）	106.08	106.23	102.20	49.99

（2）主要技术数据

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规定，现有重点骨干电解铝厂吨铝直流电耗要下降到12,500千瓦以下，吨铝外排氟化物量大幅减少，2010年底淘汰落后小预焙槽电解铝产能80万吨。公司电解铝槽型吨铝直流电耗略高于国发〔2009〕38号文要求，但不属于2010年淘汰落后产能范围中，其中发行人正对110KA系列实施关停，同时对现有运行的剩余四个系列电解系列实施技术改造，通过运用异型阴极钢棒技术和高导电钢棒技术后，降低电解槽电压，提高电流效率，有望将吨铝直流电耗降至12,500千瓦以下。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规定，2015年底前淘汰16万安培以下预焙槽，对吨铝液电解交流电耗大于13,700千瓦时，以及2015年底后达不到规范条件的产能，用电价格在标准基础上上浮10%。公司300kA电解系列（电解铝项目）设计产能20万吨，于2007年全部达产；350kA电解系列（铝合金项目）设计产能23万吨，于2010年全部达产。400kA电解系列（铝合金续建项目）设计产能35万吨，后经设计变更调整为38万吨，配套建设20万吨炭素项目，电解槽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国发〔2013〕41号文相关规定。公司吨铝液电解交流电耗均小于13,700千瓦时，属于国发〔2013〕41号文中规范条件的产能。

(3) 生产成本

电解铝生产成本构成主要包括氧化铝成本和电力成本。由于发行人自备电厂供电比例超过99%，占比较高，因此电力成本相对较低。2021年底其电解铝单位成本为12,335.36元/吨、截至2022年6月30日电解铝单位成本为13,952.23元/吨。

表5-22：发行人铝业生产成本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生产成本（元/吨）	10,778.80	9,972.62	12,335.36	13,952.23
购电价格（元/千瓦时，含税）	0.19	0.20	0.32	0.27
自发用电占所需用电的比例 ¹	99%	99%	99%	99%
产量（万吨）	91.23	91.36	87.89	42.99

发行人电解铝板块购电成本包含自备电厂供电及外购电。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采用自备电厂供电，子公司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采用外购电。

(4) 产品销售

发行人生产的铝锭含铝AL99.7%，符合国标GB/T1196-2002的标准。已经与近20家企业签定长期销售合同，主要为内蒙当地客户。其结算模式主要采用现汇和银行承兑汇票，根据客户信用级别不同采取预收款、货到付款等不同收款方式。铝产品定价模式为按交货月铝锭现货价（长江现货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所有交易日的算术平均价格）或交货月铝锭期货价（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每个交易日的算术平均价格）定价。

表5-23：发行人铝业销售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销售价格（元/吨）	12,027.23	12,281.47	16,399.35	18,731.90
销量（万吨）	91.39	91.19	88.03	42.80
产销率(%)	100.18	99.81	100.18	99.56

表5-24：2021年发行人电解铝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	----	----	--------

¹ 本比例为发行人电解铝生产所耗用电中自备电与采购电的比例。

内蒙古信兴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6.39	18.28%	否
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18.76	12.99%	否
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13.81	9.57%	否
内蒙古天硕铝业有限公司	13.46	9.32%	否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93	8.96%	是
合计	85.35	59.12%	-

(5) 原料供应情况

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氧化铝原料供应。根据目前生产规模，需要年进口氧化铝36万吨（浮动比例为1%-5%），进口地主要为印尼、澳大利亚等。公司已与海德鲁铝业国际公司签定1年长单合同，锁定价格。国内氧化铝结算方式为采用100%预付款方式现汇结算；进口氧化铝采用开立进口信用证方式结算。氧化铝定价模式为按点价期内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铝期货比例价13.6%-17% 之间定价，进口氧化铝定价模式为参考国外三网（CRU\PAX\MBI）价格加运费定价。国家商务局等部委已批准公司自行进口氧化铝的资格，未来企业进口可以减少中间环节，进一步节省采购费用。

表 5-25: 发行人氧化铝采购情况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采购量（万吨）	171.29	174.19	171.28	81.01

(四)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将安全生产置于各项工作的首要位置，落实各级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务求安全生产做到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实之又实，坚持以“三基”为抓手，强化基层，夯实基础，打牢基本功，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剔除安全生产风险，坚决不触碰事故红线，严控管理底线，理清安全责任线。

发行人一直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贯彻落实集团公司推进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秉承“任何风险都可以控制、任何违章都可以预防、任何事故都可以避免”的安全理念，全面强化安全质量管理，聚焦安全生产“三年行动”主线，强化三大责任体系、双重预防机制、科技兴安建设，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推动管理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稳步推进安全文化建设，提升员工安全能力和安全素养，有力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注重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取得注安师资质人员达到三百多人，覆盖到公司领导、三级单位高管、中层、班组各层级管理人员，在各岗位为企业安全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发行人注重科技兴安和创新推动，充分保障安全投入，积极推进智慧化、数字化技术研究与应用，以先进管理技术，改造传统管理模式，安全管理创新实践呈现良好态势，开创了智能化建设新局面。公司层面创新建立智慧安全环保监管平台，通过智慧安全监管和生态物联网两大安全生态感知平台应用，打通公司和所属单位安全环保数据链，实现管理模式、管理时效、管理能力和管理文化提升。建设了承包商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和班组管理系统，实现了数据信息可视化、便捷化、高效化应用。在智能化重点监管方面，应用5G无盲区监控系统，尤其是矿区布设5G激光云台，依托白天可视距离十公里、夜间三公里的监控能力，实现作业现场全时段、全方位、立体化、精细化监管。应用车辆安防系统，通过车辆安防系统的司机疲劳报警、人脸智能识别、GPS超速报警、360度影像监控四大功能，保证了设备司机状态实时可控，有效降低运输环节各类风险。在智慧化探索实践方面，推进无人驾驶技术应用，南露天煤矿和白音华煤业公司率先展开百吨级专业矿车和65吨级宽体车的无人试验，通过将矿车线控、自动驾驶、高速网络、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与露天矿山的地理特征和生产业务相结合，开创性提出“车-路-云”一体化露天矿山无人运输总体方案并落地实施，创造了露天矿山单矿无人驾驶宽体自卸车投入运行数量第一、最早实现运输过程无人、最早实现多编组路口调度等多个国内第一，为推进智慧矿山建设进程迈出了坚实一步。公司大力推广数字化厂站建设，持续提升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铝业单位通过部分环节“机器换人”、整条生产线自动化改造、“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机联网、厂联网五种形式，逐步实现部分危险作业重点部位少人化、无人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如下：

（1）事故情况说明

2018年4月9日，公司南露天煤矿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南露天矿立即组织医护人员进行紧急施救，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南露天煤矿“4.9”车辆伤害致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由公

公司领导任组长、安全总监任副组长的事事故调查组，积极配合公安、安监等相关部门对本次事故的原因进行了调查，同时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2）公司整改措施

一是完善并严格执行有关维修作业的规章制度，保证统一调度协调。

二是以建立和落实规章制度为依托，层层传导压力，不留死角，向基层延伸，压实到每一个员工。

三是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明确联合、交叉作业各方安全职责。

四是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严格整治“三违”行为。

五是采取有效技术措施消除自卸车盲区的安全隐患。安装自卸车防瞌睡、盲区监测系统，对车号进行可视化改造，小型车辆配备LED发光高杆旗。

（3）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充分吸取教训，全面加强露天矿的安全管理工作。2018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18年第6号]发布《2018年第三批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单位名单》，事故发生后，南露天煤矿上报时间与发生事故时间之间超过一小时，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属于迟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被纳入联合惩戒名单。此次被纳入惩戒名单的南露天煤矿，主要为公司提供煤炭生产。被纳入该名单后对公司依法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单位发布广告等方面造成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南露天煤矿的煤炭生产，公司煤炭由销售部门统一销售，此事项不影响公司煤炭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2019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2019年第19号]公告即《10煤矿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公告表示，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的规定，经审核，将33家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其中包括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露天煤矿。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0%。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规划

（一）在建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5-26：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概算总投资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投	2022 年拟投	项目进度	建设周期	自有资本	资本金到位情况
1	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项目-风电项目	200 万千瓦	111,686.72	57,779.00	90,000.00	在建	2021.9-2022.10	22,337.34	100%
2	通辽市 100 万千瓦风电基地外送项目	100 万千瓦	558,800.00	42,671.27	140,000.00	在建	2021.9-2023.12	111,760.00	27%
3	通辽扎哈淖尔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光伏项目	5 万千瓦	23,470.00	21,716.00	3,262.00	在建	2021.5-2021.12	4,694.00	100%
4	锡盟阿巴嘎旗别里古台 500WM 风力发电项目	50 万千瓦	264,302.62	16,000.00	54,207.29	在建	2022.6-2023.12	52,860.52	19%
5	电解槽技改项目	85 台	23,680.00	-	23,680.00	在建	2022.9-2022.12	8,680.00	23%
6	脱硫系统增容改造	2 台	9,975.00	4,689.00	3,976.00	在建	2021.7-2023.12	9,975.00	100%
7	分布式户用光伏示范项目	8 万千瓦	56,593.00	13,934.00	17,600.00	在建	2021.8-2022.12	11,319.00	84.81%
8	阿拉善左旗敖伦布拉格风电项目	40 万千瓦	245,308.00	5,185.00	34,400.00	在建	2022.4-2023.11	49,062.00	16%
	合计		1,293,815.34	161,974.27	367,125.29				

发行人以上在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均已经过国家发改委或其他监管机构核准，环评报告也已获得国家环保部批准，其立项、环评、土地、水利等合法合规，符合开工建设条件。

1、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项目-风电项目

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工程风电项目已建成四期,每期建设容量均为 100MW,一至四期建设总容量为 400MW。本期为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工程续建(第五期) 200MW 风电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境内,风场区域南北长约 7.2km,东西长约 10.1km,区域范围约 49km²。

通辽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部、松辽平原西端,东与吉林省接壤,南与辽宁省毗邻,西与赤峰市、锡林郭勒盟交界,北与兴安盟相连,总面积 59535 平方公里,南北长约 418 公里,东西宽约 370 公里。地理坐标是东经 119°14'~123°43',北纬 42°15'~45°59'。

通辽市地势南部和北部高,中部低平,呈马鞍形。北部为大兴安岭南麓余脉的石质山地丘陵,海拔高度 400-1,300m;南部为辽西山地边缘的浅山、黄土丘陵区,海拔高度 550-730m;中部为西辽河流域沙质冲积平原,海拔高度 120-320m。

本期工程规划容量为 200MW,经对区域风能资源分布情况、地形地貌、交通状况和送出条件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分析,选定 42 个机位,拟安装单机容量 4.8MW 的风力发电机组 42 台,总装机容量 201.6MW。同期在原风电场内夏营地 220kV 升压站东侧突破围墙扩建 1 回 220kV 主变进线间隔,并预留 1 回 220kV 出线间隔,以 220kV 电压等级接入循环经济局域网。

2、通辽市 100 万千瓦风电基地外送项目

通辽市 100 万千瓦外送风电基地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和科左中旗境内。扎鲁特旗地处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西北部,大兴安岭南麓,科尔沁草原西北端,属内蒙古高原向松辽平原过渡地带。东与兴安盟的科尔沁右翼中旗接壤,西与赤峰市的阿鲁科尔沁旗毗邻,南同通辽市开鲁县、科尔沁左翼中旗交界,北与锡林郭勒盟的东乌珠穆沁旗、西乌珠穆沁旗及通辽市的霍林郭勒市相连。科左中旗地处通辽市东端,大兴安岭东南边缘,西辽河北岸,是松辽平原向内蒙古高原的过渡地带。南与通辽市和科尔沁左翼后旗相邻;西南与开鲁县接壤;西北与扎鲁特旗相连;北与科尔沁右翼中旗和吉林省通榆县交界;东、东南与吉林省长岭县、双辽县毗邻。

通辽风电基地位于通辽市扎鲁特旗道老杜和科左中旗珠日河境内,区域中心距通辽市约为 80 千米,距扎鲁特旗约为 76 千米,距科左中旗约为 122 千米,地

理坐标为东经 121°34'~122°55'，北纬 44°05'~44°22'之间。地形较平坦，地貌为平地、砂丘，海拔高度约 175 米~200 米之间。风电基地西邻 G2511、G304 国道，东邻 G111 国道。场址内有多条村村通道路，与对外运输线路相通，交通条件便利。

通辽风电基地总规划容量 100 万千瓦，其中科左中旗珠日河规划容量 50 万千瓦，扎鲁特旗道老杜规划容量 50 万千瓦，每个子风电场配套建设 1 座 220kV 升压站和新建 1 座现场检修中心，均位于 220kV 升压站附近。

风电基地计划安装 294 台单机容量 3.4MW 风电机组，推荐布置方案年上网电量为 3,052.81G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 3,054h。

通辽市 100 万千瓦外送风电基地项目（含风电场、检修中心及对侧间隔）静态工程总投资 663528.12 万元，动态工程总投资 689,571.36 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6,637.94 元/kW，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6,898.47 元/kW。

设计范围包括：风电场区、220kV 升压站、检修中心等。可研总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风能资源，工程地质与水文，项目任务和规模，风电机组选型、布置与发电量估算，电气设计，消防设计，土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节能降耗，设计概算，财务评价与社会效果分析。本项目按照国家电投企业标准 Q/SPI9733-2016《风电场工程可研设计管理导则与深度规定》规定编制。

3、通辽扎哈淖尔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光伏项目

通辽扎哈淖尔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 50MWp 光伏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格日朝鲁苏木夏营地地区。

根据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发展规划，在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高精铝板带产品项目，为满足高精铝板带产品项目生产的供电需要及供电可靠性，本期光伏通过两回 35kV 电压等级接入已建成的夏营地 220kV 升压站并入循环经济局域网。

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局域网主要依托于国家电投内蒙古公司所属的电解铝及铝合金生产产能及配套自备电源组建的局域供电网络。内蒙古公司所属鸿

骏铝电公司最初规划电解铝及铝合金生产能力 78 万吨/年，分三期投产，铝厂一期年产量 20 万吨，用电负荷 320MW；铝厂二期年产量 23 万吨，用电负荷 385MW，铝厂三期(扎哈淖尔铝合金项目)工程年产量 35 万吨，用电负荷 540MW。

目前，鸿骏铝电公司电解铝及铝合金的生产能力已达到规划目标，并在规划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增加了产能，达到 86 万吨/年，用电负荷总计达到 1,450MW，其中，铝厂一期用电负荷 380MW，铝厂二期用电负荷 460MW，铝厂三期用电负荷 610MW。

白音华工业园区在建高精铝板带项目产能规模 40 万吨/年，新增用电负荷 625MW，配套建设 2 台 350MW 火电机组，预计 2021 年投产。

本项目基于光伏牧业进行建设，场区内种植牧草和养羊。因此，组件最低点离地高度 1.6m 进行设计，用以满足牧草收割作业和羊类放养。

通辽扎哈淖尔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拟选场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格日朝鲁苏木夏营地地区。项目规划容量 300MWp，本期建设 50MWp，计划于 2021 年建成投产。

4、锡盟阿巴嘎旗别里古台 500WM 风力发电项目

锡盟阿巴嘎旗别力古台 500MW 风力发电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境内。项目总装机容量 500MW，场区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升压站以 1 回 220kV 出线接至阿巴嘎旗 500kV 汇集站，建设安装风机 86 台，储能容量按不低于装机规模的 15%、时长不低于 2 小时配置。计划投资 26.43 亿元。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具备全容量并网发电条件。

5、电解槽技改项目

利用停槽时机对 300kA、350kA、400kA 系列电解槽进行技术改造，计划完成 80 台槽技改任务，项目总投资 2.263 亿元。

6、脱硫系统增容改造

本脱硫系统增容改造由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采用 EPC 模式施工。吸收塔系统施工为除雾器更换、喷淋层及喷嘴、循环管道、循环泵更换（1 号机组两层喷淋层、喷嘴、循环管道、循环泵更换，2 号机组一层两层喷淋层、

喷嘴、循环管道、循环泵更换），沸腾式传质构件更换为混沌式传质构件（包括微气泡氧化装置、干湿界面改造等），塔内氧化空气管道更换及加设两颗支持梁，循环管道入口滤网更换。公用系统施工为旋流器更换（旋流器间需新建框架结构）、真空皮带机更换、石灰石粉仓及供料系统一套新建（粉仓为砼结构）等。

7、分布式户用光伏示范项目

分布式户用光伏示范项目分别建设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境内（以下简称“赤峰户用”）和山东省枣庄市、滨州市、泰安市等地（以下简称“山东户用”）。

山东户用光伏项目位于山东省境内，项目所在地区光照时数年均 2290~2890 小时，全年水平面太阳总辐射量为 4542.61~5527.32MJ/m²，属于太阳能资源较丰富区。利用各地区农村户用建筑物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提高土地利用率使经济效益最大化。项目采用“全额上网”的发电模式，规划建设容量 100MW。

赤峰户用光伏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利用各地区农村户用建筑物屋顶、地面闲置土地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发电采用“全额上网”模式，建设规模为 50MWp。

8、阿拉善左旗敖伦布拉格风电项目

国家电投上海庙至山东特高压外送通道阿拉善基地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敖伦布拉格镇境内，与旗政府驻地巴彦浩特镇直线距离约 190km，场区北部主要为沙漠地貌，中和南部主要为低缓丘陵地貌，场区高程约为 1,190~1,620m。场区周围有省道 S312 及县道 X757 经过，外部交通条件较便利。

国家电投上海庙至山东特高压外送通道阿拉善基地项目拟安装 122 台单机容量 3.3MW 的风电机机组，总装机容量 400MW，新建 220kV 升压站一座。

（二）发行人拟建重点项目及未来投资计划

截至目前，发行人暂无拟建项目及未来投资计划。

十、发行人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能源革命新时代对能源发展的新要求及“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导向，全面承接集团公司“2035 一流战略”。

坚持创新驱动：以绿色低碳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创新驱动作用，增强企业内生动力。打造面向产业的创新体系，加强技术创新、协同创新和管理创新，建立健全创新机制，加快“三新”产业培育，实现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坚持绿色发展：发挥内蒙古风光资源优势，基地化和分布式分散式发展并重，推动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主动融入能源绿色革命，实现生态保护与企业发展相融合、能源产出与环境改善相融合，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转型升级：打造“煤电铝路港”产业链一体化升级版，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全力发展综合智慧能源、电能替代、氢能、储能、核能小堆等新业态，构建存量与增量并重，传统能源与新业态互补，规模与质量协调的产业格局。

布局海外市场：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坚持产业、技术、服务一并“走出去”，以扩大内需为根本面向国际市场，探索海外并购融资渠道，发挥产业协同优势，实现“走出去”新突破，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

（二）战略目标

公司立足于做大、做优、做强，打造旗舰型企业，优化产业布局，助力集团公司实现愿景目标。

1、做大，集团公司重要利润支撑的经营定位

发挥煤电铝路港基础产业协同优势、大型清洁能源基地规模化优势，加快“三新”产业发展布局，将中电投蒙东能源打造为集团公司旗舰型企业。努力提高中电投蒙东能源的盈利能力和归母净利润，成为集团公司重要利润支撑。

2、做优，集团公司优势发展区域的布局定位

围绕内蒙古电力外送通道，开发建设多能互补、协同优化的清洁能源外送基

地；发挥循环经济产业集群优势，打造智慧局域网，采用“风光火储氢”多能互补和“源网荷储”一体化模式，建设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将内蒙古打造为集团公司优势发展区域。

3、做强，集团公司建设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主力军的发展定位

统筹协调集团公司在内蒙古各方力量，结合原有外送通道挖潜和新建外送通道，在内蒙古各盟市多点布局，建设大型清洁能源基地与推进分散式分布式项目开发并重，打造集团公司清洁能源领军企业。积极布局综合智慧能源、氢能、储能、电能替代、核能小堆等新产业，加强与先进信息技术跨界融合，探索商业模式创新示范，创建集团公司新兴产业示范企业。坚持“能源+生态”的资源开发模式，积极推进生态能源建设，构建与自然生态和谐发展新格局，成为集团公司生态能源示范企业。

十一、发行人行业状况

（一）煤炭行业

1、概述

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特点决定了煤炭是中国能源消费的主体，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占比维持在 60%左右。长期来看，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能源消费将保持稳定增长，但是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将使能源消费增速放缓。短期看煤炭行业将受到经济周期波动、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决定了煤炭是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中最主要的资源。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电力燃料的 75%、钢铁冶炼与铸造能源的 70%及民用燃料的 80%均来自于煤炭。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未来世界煤炭需求增量也将主要来自中国。在今后可预见的相当一段周期内，中国能源消费领域中，石油及其他新兴能源对煤炭的替代性很弱，导致中国的能源消费将继续保持对煤炭的绝对依赖性。

我国煤炭资源分布的基本特点为：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分布与

消费区不协调。中国煤炭探明储量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等地，但消费区域则集中在沿海地区。长期以来，我国存在着“西煤东运”和“北煤南调”的现象，煤炭运输压力较大。我国煤炭储量主要分布在华北、西北地区，集中在昆仑山—秦岭—大别山以北的北方地区，以山西、陕西、内蒙古等省区的储量最为丰富。晋陕蒙(西)地区(简称“三西”地区)集中了中国煤炭资源的 60%，另外还有近 9%集中于川、云、贵、渝地区。从各大行政区内部看，煤炭资源分布也不平衡，如华东地区的煤炭资源储量的 80%集中在安徽、山东，而工业主要在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中南地区煤炭资源的 70%集中在河南，而工业主要在武汉和珠江三角洲地区；西南煤炭资源的 60%集中在贵州，而工业主要在四川；东北地区相对均衡。

分煤种看，中国动力煤资源丰富，炼焦煤资源稀缺。各地区煤炭品种和质量差别较大，分布也不均衡。中国炼焦煤在地区上分布不平衡，四种主要炼焦煤种中，瘦煤、焦煤、肥煤有一半左右集中在山西，而拥有大型钢铁企业的华东、中南、东北地区，炼焦煤分布较少；东北地区，钢铁工业集中在辽宁，但炼焦煤多分布在黑龙江；西南地区，钢铁工业集中在四川，而炼焦煤主要分布在贵州。此外，我国适于露天开采的煤炭储量少，仅占总储量的 7%左右，其中 70%是褐煤，主要分布在内蒙、新疆和云南。

从竞争格局来看，长期以来，中国煤炭产业是分散型产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过度竞争。分散的市场结构和过度竞争严重制约了煤炭产业的发展，造成了有限资源的巨大浪费。“高度分散、低级竞争”的煤炭市场格局成为制约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外部性障碍。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业内企业经营压力普遍增大，2015 年出现行业性大面积亏损，部分资金实力弱的中小煤企亟需通过资产变现以维持现金流，甚至直接退出市场。在明确的政策预期下，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渠道丰富的大型煤炭企业迎来新一轮低成本扩张机遇，中国煤炭行业集中度仍将继续提升。

总体来看，作为以资源型产品为主的基础产业，煤炭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将长期占据重要地位，但近年行业产能过剩导致全行业盈利水平及现金回流弱化。考虑到当前煤炭价格已有深度调整，行业供给及新增产能已开始逐步缩减，未来煤炭价格进一步大幅下行的可能性较小。在行业转型期，各大煤炭基地的龙头企业将持续获得重点支持，资金调配能力相对突出，有助于稳定生产和持续

经营，管理体制高效、资源禀赋优良、技术水平先进、产业链配套完善的大型企业将进一步强化其竞争优势，为其参与未来行业成熟期的行业竞争打下良好基础。

2、产业政策

近年来，煤炭行业是国家政策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政策措施出台较为集中，主要涉及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经济转型等方面，采用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整合措施和安全标准，其目的是规范和促进我国煤炭工业健康发展。近年来针对煤炭行业的主要政策包括：

2010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发改委的《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要求通过兼并重组，全国煤矿企业数量特别是小煤矿数量明显减少，形成一批年产 5,000 万吨以上的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矿企业年均产能提高到 80 万吨以上，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并且提出在今后的煤炭行业整合过程中鼓励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

2012 年 3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确定主要目标为加快转变煤炭工业发展方式，构建新型煤炭工业体系，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到 2015 年，全国煤矿企业数量控制在 4,000 家以内，平均规模提高到 100 万吨/年以上；形成 10 个亿吨级、10 个 5,000 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占全国的 60%以上。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到 2015 年，煤矿事故死亡人数、重特大事故起数比 2010 年分别下降 12.5%和 15%以上，百万吨死亡率下降 28%以上。大力发展洁净煤技术，促进资源高效清洁利用；推进瓦斯抽采利用，促进煤层气产业化发展；到 2015 年，全国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75%以上。

2012 年 6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其总体目标是规范国内煤炭开发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煤炭资源。规定提出资源量为小型、规划产能小于 300 万吨/年的煤矿项目，由省发改委审批，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300 万吨/年以上规模的由国家统一审批；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矿区，省级发改委在报批矿区总体规划前，应当征求公众意

见。

2014 年 7 月 3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新版《煤炭经营监管办法》，该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出台是为加强煤炭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煤炭经营秩序，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促进环境保护。《办法》指出煤炭经营应取消不合理的中间环节，国家提倡有条件的煤矿企业直销，鼓励大型煤矿企业与耗煤量大的用户企业签订中长期直销合同；有关行业协会引导煤炭经营主体加强自律，配合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办法鼓励加工、销售和使用洁净煤，推广动力配煤、工业型煤，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等内容。

2015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国能煤炭[2015]37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优化煤炭开发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采、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煤炭产业化发展、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加强煤炭行业管理、统筹推进煤炭国际合作十项措施助力煤炭业脱困。总体要求“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发展西部”。

2016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要求“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并提出“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推进企业改革重组”等工作任务，以及“加强奖补支持、职工安置、加大金融支持”等政策措施。根据文件要求，拟对安全生产不达标、质量和环保不符合要求、技术和资源规模方面的“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晋、蒙、陕、宁等 4 个地区产能小于 60 万吨/年”，提出有序退出产能的要求；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从 2016 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并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企业，培育一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

2016 年 2 月，财政部下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山西省财政厅发布《关于征求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财税配套政策意见的函》，煤炭行业落后产能逐步退出的专项奖补办法逐渐落地。相关政策拟根据化解产能任务、人员安置情况和地方财政困难程度，预拨部分专项奖补资金。专项奖补资金包括基础奖补资金和梯级奖补资金，其中梯级奖

补资金占比 30%，与去产能目标任务量完成率挂钩。专项奖补资金政策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煤炭企业主动去产能的积极性，使煤炭市场尽快达到供需平衡，有利于大型煤炭企业经营效益的改善。

2016 年 5 月 25 日，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预防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研究制定了《标本兼治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2016 年 11 月 10 日国家煤矿安监局在《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基础上，拟定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6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会同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保障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的意见》。意见包括：充分认识煤炭中长期合同的重大意义；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完善合同条款和履约保障机制，提高中长期合同比重；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促进价格平稳有序；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合同履约率；建立健全合同履约考核评价；强化激励和保障，营造有利于合同履行的良好环境；依法实施价格监管；加强主体信用建设，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强化经营业绩考核；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协调服务和行业自律作用；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等。

2017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强调到 2020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5%，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2017 年 1 月 17 日，能源局、发改委联合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强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1 亿吨以内。全社会用电量预期为 6.8-7.2 万亿千瓦时。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规划预计，2020 年，煤制油产能为 1,300 万吨/年，煤制天然气产能为 170 亿立方米/年，低阶煤分质利用产能为 1,500 万吨/年(煤炭加工量)。

2017 年 4 月 21 日，能源局、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建煤矿项目应严格执行减量置换政策或化解过剩产能的任务。25 日，两部门印发《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其中强调到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比重进一步降低，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2017 年 5 月 12 日，能源局、发改委再次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强调 2017 年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

2017 年 6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能源局四部委发布《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允许部分先进产能煤矿按照减量置换的原则核定生产能力。

2017 年 6 月 29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完善煤矿产能登记公告制度开展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煤矿新增产能审批管理、规范建设煤矿开工管理、实施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做好生产煤矿产能公告衔接、加快产能登记公告信息系统建设、强化煤矿建设生产事中事后监管等多方面内容。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做好 2017 年迎峰度夏期间关于做好 2017 年迎峰度夏期间》，为确保 2017 年迎峰度夏形势平稳，煤炭方面应加快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保障重点时段重点地区电煤稳定供应。尽量减少生产煤矿退出，杜绝多关快关影响供应。

2017 年 7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十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 1.5 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 0.2 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 4.2 亿千瓦、节能改造 3.4 亿千瓦、灵活性改造 2.2 亿千瓦。到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时。

2017 年 9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加快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加强运输协调保障，全力保障重点地区发电供暖煤炭供应，加快推进煤电油气运信用体系建设。

2017 年 9 月 2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2017 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通知明确表示了列入停建范围的项目，要必须停工，列入缓建范围的项目要放缓节奏，原则上 2017 年内不得投产并网发电。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改委印发《关于推进 2018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

行工作的通知》，支持企业自主签订合同，鼓励工序双方直购直销，支持多签中长期合同，其中要求重要及各省区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中长期合同数量因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 75%以上。

2019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继续深化增值税改革，其中采掘业增值税率由原 10%下调至 9%。煤炭行业进项抵扣较低，煤炭行业成本构成中，原材料、燃料等能够抵扣进项税的项目仅占到成本比重的 10%-20%，其他部分如人工成本、井巷费、采矿权、塌陷费、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等项目均为不可抵扣项，因此煤炭行业税负负担较重，增值税降低将有效提升盈利水平。

201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对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做出决定，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尚未实现市场化交易的燃煤发电电量，取消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将现行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机制。根据新政，基准价按各地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范围为上浮不超过 10%、下浮不超过 15%，具体电价由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通过协商或竞价确定。随着新政的出台，延续了 15 年的煤电联动价格协调机制的历史使命已基本完成。此次是政策的重大调整，基准价的设置有利于引导下一步市场供需，为市场谈判或双边签合同营造预期，政府不再去干预标杆电价，将加快煤电落后产能的出清速度，未来一大批竞争力不足的煤电企业将会被逐渐整合或清理出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等六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煤炭行业转型升级。其中，加强顶层设计，科学谋划煤矿智能化建设；强化标准引领，提升煤矿智能化基础能力；推进科技创新，提高智能化技术与装备水平；加快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提升新建煤矿智能化水平；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建设智能化示范煤矿；加快人才培养，提高人才队伍保障能力等。

2020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该煤炭专项实施方案提出要健全煤矿安全生产法规、推动淘汰落后产能、持续开展“打非治违”等煤炭安全生产监管措施。

2020 年 6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发布《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强调全面完成去产能目标任务；

巩固煤炭去产能成果，对去产能煤矿实施“回头看”，坚决防止已经退出的产能死灰复燃，确保各类问题整改到位；积极稳妥深化“僵尸企业”处置；分类处置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加快退出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煤矿等。

3、运行情况

中国现如今面临工业化和城镇化，经济发展新常态，离不开煤炭，2018 年我国煤炭查明资源储量为 17,085.73 亿吨，同比增长 2.5%。细分煤炭品种种类较多，具体包括喷吹煤、炼焦煤和配焦煤、动力煤（粘煤、不粘煤、长焰煤等）、褐煤。

近年来，中国煤炭产业发展进入了瓶颈期，成为过剩产能与亏损发展的问题产业，2016 年煤炭去产能发力，叠加后续环保、上大压小等政策影响，原煤产量下降至 34.11 亿吨，同比 2013 年减少了 5.63 亿吨。2019 年中国原煤产量约为 37.5 亿吨，同比 2018 年增长 1.8%，为 2016 年供给侧改革后连续第三年保持增长。2020 年我国原煤产量为 38.4 亿吨，同比小幅波动。

整体来看，2017-2020 年期间我国原煤产量较为波动，2010-2015 年期间呈先增后降态势，2016-2020 年呈波动增长态势。

中国煤炭资源空间分布呈西多东少、北多南少特点，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贵州是我国煤炭产量前五大省份，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原煤产量达 103,523.7 万吨，占全国原煤总产量的 28%；山西省原煤产量达 97,109.4 万吨，占比 26%；陕西省原煤产量为 63,412.4 万吨，占比 17%。

由于我国煤炭转换率不高，利用效率低下，所以煤炭仍旧有相当一部分需要进口。进口煤市场呈现出两大特点：一是进口总量和单月进口量均超出市场预期，二是澳洲煤价格相对于国内煤价格优势比往年更明显。与进口市场相比，我国煤炭出口量远低于进口量。

2010-2015 年期间我国煤炭进口量呈先增后降态势，2015 年进口量跌至近十年最低值，2015-2020 年期间我国煤炭进口量呈波动上涨态势。2020 年我国煤炭进口为 3.04 亿吨，较 2019 年的 3 亿吨同比增长 1.5%。

煤炭作为最基础的能源之一，为中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动力，2016 年以来我国煤炭行业景气回升，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利润总额为 2,830.3 亿元，与 2018 年相比下降约 2%，行

业整体盈利处于历史中位水平。

我国对煤炭的消耗最大的一部分来自于发电，基于我国现阶段的工业发展，用电量也在不断的攀升，据统计，2019 年中国火电累计发电量达 51,654.3 亿千瓦时，累计同比 2018 年增长约 1.90%。在我国经济增速放缓背景下，清洁能源发电比例或进一步提高，火力发电的比例会不断下降，但是火力发电在现阶段依然占据主体地位。钢铁是煤炭行业的另一大需求市场，随着国内钢铁行业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近年来，我国钢铁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全行业经济效益显著提升，2019 年中国生铁产量为 80,937 万吨，同比 2018 年增长 5.1%。2014-2019 年期间我国煤炭消费量总体较为波动，2019 年我国煤炭消费量为 28.10 亿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1%。

4、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煤炭行业下行周期的不断延续和外部环境的变化，煤炭行业内的落后产能和企业必将被淘汰，优势企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这不仅可让煤炭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得到市场考验，还可以形成一个更加合理的煤炭产业结构，优化煤炭行业资源配置，提高整个行业的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

煤炭已成为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资源，在国家经济的整体格局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煤炭资源的可靠性、价格的低廉性和利用的可洁净性，决定了在今后较长时期内，煤炭作为我国能源主体地位不会改变。“煤为基础、多元发展”的能源方针短期不会改变；虽然我国煤炭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下降，但煤炭需求总量还将保持适度增加，特别是随着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中国煤炭工业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2019 年以来，我国煤炭市场运行基本平稳，市场供应相对宽松，煤炭供应保障能力稳定提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效应正逐步显现，煤炭去产能已由总量性去产能转向结构性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但煤炭市场阶段性、结构性紧张现象依然存在，需要继续淘汰落后产能，有序释放先进产能，进一步推动煤炭行业转型升级。

目前，我国仍然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叠加碰头，新旧矛盾相互交织，国际国内因素交叉

影响持续深化，我国经济仍面临挑战，2021 年我国煤炭行业总体将平稳运行，但也会出现煤炭区域性、时段性的供需矛盾，而市场上煤炭价格上下微波动，并将以向下波动走势为基本特点。

2020 年，煤炭经济发展的外部压力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我国经济发展面临复杂的内部、外部环境经济增速由中高速向中低速转变，煤炭等大宗生产资料市场的需求也会随之转弱；二是在数字经济发展的背景下，全球能源变革的新时代已经开启，会对占煤炭市场大头的电煤市场需求产生直接影响；三是煤炭新增产能将很快进入新一轮集中释放期，由于煤炭价格处于中上游，带动了曾经停滞不前的煤炭固定资产投资。

2021 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宏观政策要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会议部署了一系列重点任务，将推动我国宏观经济稳定向好发展，将带动煤炭需求继续增长。同时，国家强化节能减排、大气环境治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对煤炭消费的替代作用进一步增强，将抑制煤炭消费的增速，因此 2021 年煤炭需求将略有增长。

从煤炭进口看，2021 年我国煤炭进口市场多元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全年煤炭进口量仍将保持基本稳定。

（二）火电行业

中国煤炭储量丰富的资源禀赋特点使火电成为了目前国内电力生产体系最主要的电源类型。相比于水电、核电等电源类型，火电建设周期短，技术要求相对较低，受周边自然环境限制较小，因此在 2002 年国内出现严重电力短缺后，火电成为了中国最近一轮电力投资热潮中发展最快的子行业。随着不可再生资源的不断减少，原材料价格的不断上涨，另外国家执行关于节能减排相关政策的力度的不断加大，火电行业作为污染物排放大户受到不小的影响，这几年来在电力行业中的装机容量比重和发电量比重呈小幅下降趋势。

但是考虑到电力供应也是有质量标准的：电压稳定、频率稳定、持续供应等等。水电、风电、潮汐发电、太阳能发电等等一些发电形式由于自然特性原因（例如枯水季节无水发电），无法满足电力供应的使用要求。因此必须要有基本稳定的电源供应，能满足这个要求的只有火电及核电（不受自然条件影响）。

而核电由于技术，安全，规模等原因暂时无法取代火电。

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持续下降，主要是电力消费增速向下换挡、煤电机组投产过多、煤电机组承担高速增长的非化石能源发电深度调峰和备用等功能的原因，此外，火电中的气电装机比重逐年提高，也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火电利用小时。但是从火电占比、机组出力、负荷调节等特性，以及电价经济性等方面综合评价，火电在电力系统中的基础性地位在短时期内难以改变。

目前电力生产企业的上网电价仍由国家发改委确定，企业只是电价的被动接受者。而对火电企业来说，占生产成本 60% 以上的电煤价格已逐步实现了市场化，煤炭市场的波动较以往更容易传导至火电行业，电煤价格的波动成为了目前影响火电企业稳定经营的主要风险。

中国自 2005 年起实施煤电联动政策，即如果半年内平均煤价与前一周期相比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 5%，则电价应相应调整。2005 年 5 月和 2006 年 6 月，中国两次启动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帮助电力企业缓解电煤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但目前煤电联动政策并未形成完全的市场化运作，煤电联动机制的最终触发权仍集中于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在决策时，需要平衡宏观经济调控涉及的多种因素，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煤电联动政策的实施。

总体看，目前电煤价格的波动仍是影响火电企业稳定经营的主要因素，但长期来看，由电煤价格市场化、电价管制所导致的电力企业政策性亏损不具有持续性，随着国内电价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火电企业的盈利稳定性有望得到改善。

电力生产具有一定垄断供应的属性，从发达国家经验看具有较高的集中度。目前国内电力生产行业整体的集中度还保持在相应较低水平。在火电行业中，包括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电集团、中电投集团在内的中央直属五大发电集团占全国总装机容量近一半，是中国火电行业的第一阵营。第二阵营则主要由部分中央企业及实力雄厚的地方发电集团构成，主要包括广东粤电集团、浙江能源集团、北京能源集团、华润电力、神华集团等。第三阵营则是一些规模较小的地方独立电厂。近几年，中国电力市场供求格局正逐步转变，电力企业发展的资源约束进一步加大，国家对电力项目核准难度越来越大，在国家对火电行业实行“上大压小”政策背景下，五大发电集团在新上项目和兼并重组等方面具有优势，因此，地方电力集团以及第三阵营中的中小独立电厂面

临的竞争压力正日益加大。

（三）电解铝行业

铝作为汽车生产、建筑和包装用铝的原材料，其应用范围仅次于钢材，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电解铝生产国和消费国，是全球电解铝生产和消费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中国电解铝工业占全球市场已接近 60%的水平，国内铝价对伦铝价格的影响权重已经超过 50%。近几年，我国电解铝产能过剩，铝市供应压力较大。

作为支撑中国新型工业化，尤其是战略新兴产业，以及“中国制造 2025”的关键基础金属材料，自建国以来，在国家的大力扶持下，铝工业实现了高速发展。但随着投资的过度，电解铝产能急剧膨胀，自 2001 年中国取代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电解铝生产国后，产量一直保持世界第一。而与高产量相对的是，行业产能利用率的逐年下降，尤其是自 2012 年以来，电解铝产能利用率长期处于 70%左右低位徘徊。电解铝产能严重过剩，造成的直接后果就是供需失衡，价格断崖式下跌，导致国内电解铝企业的盈利状况明显恶化。加之行业高耗能特性，电解铝产能的严重过剩也使中国资源环境的压力日益增加。特别是近两年来，电解铝产能向西部快速转移，造成了新疆、甘肃、内蒙、青海等西部省区的电解铝产能严重过剩，大大超过了所在地的资源、环境和交通的承载力，加剧了人地关系的恶化。除了造成沉重的污染包袱外，严重的产能过剩也威胁着中国的资源安全。实际上，中国的铝土矿储量并不丰富，仅占全球探明储量的 2.96%，而耗矿量却占全球的 50%以上，生产了全球 50%以上的电解铝，目前，中国铝资源对外依存度已高达 60%以上，资源瓶颈问题越来越突出。

电解铝具有高耗能特性，面临着巨大的环保硬约束。国内铝土矿资源禀赋局限，难以支撑产能无序扩张。2019 年以来受到国内趋于严格的环保督查、矿山整治的影响，山西、河南等主流产地铝土矿私挖滥采的现象明显减少，带来供给量的收缩和主流成交品位的明显下降，造成铝土矿价格持续上升。

铝材出口增速回落：2019 年一季度出口金额增速 1.4%，对比 2018 年 12 月当月 -4.58% 的出口金额增速已经出现回暖，但同比去年一季度 13.73% 的出口增速出现明显回落。国内铝材出口情况与整体出口的趋势相似，但出口回落幅度

更小。2018 年一季度国内铝材出口增速为 19.7%，受汇率、铝价沪伦比值等因素影响，2019 年一季度回落至 13.6%。

供给端投产复产增量有限：截至 2019 年 4 月，国内新投产电解铝产能 74.5 万吨，减产 42.6 万吨，无复产产能，因此国内电解铝在产产能仅增加了 31.9 万吨。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9 年全年电解铝总产量为 3,504 万吨，同比下滑 0.9%。

库存去化，电解铝盈利大幅修复：经历春节前后近两个月的累库阶段，国内电解铝库存已在 2020 年 3 月中旬出现拐点，2020 年 3 月 18 日以来国内电解铝显性库存累计去化 11.9 万吨。此外，近期铝价持续攀升，而氧化铝价格下滑，年初以来电解铝环节利润大幅提升约 1,000 元/吨，行业利润快速修复。

2018-2021 年全球电解铝消费 CAGR 为 3.4%，消费增长确定性强；国内方面，受房地产和汽车市场增速放缓影响，2018 年电解铝消费增速下滑；2018 年前三季度，国内未锻造的铝及铝材出口量 425.4 万吨，同比增长 17.5%，出口旺盛对 2018 年电解铝消费形成支撑；未来伴随房地产和电力等领域回暖，国内电解铝消费边际改善空间可期。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分析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发行人在煤炭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国家重点建设的 13 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培育的 20 家大型企业集团之一，7 个五千万吨级煤炭基地之一。2021 年度，发行人原煤总产量为 5,932.73 万吨，剥离量为 30,417.80 万立方米，综合剥采比为 513.14%，原煤销量为 5,928.31 万吨。煤炭资源的生产与开发是发行人发展的主业和依托，煤产品主要是褐煤，拥有的霍林河煤矿属于全国五大露天煤矿之一，其优质的褐煤是煤化工的理想基础原料。企业整体设备和技术水平工艺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发行人作为蒙东地区最大的能源企业，发行人利润总额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利润总额中占比较大，进一步确立了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的核心地位。

（2）发行人在电力行业中的地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成投产运营装机容量 636.59 万千瓦。东北电网区域内，主要以火力发电为主，目前东北三省除黑龙江煤炭能够自给外，辽宁、吉林两省都存在煤炭缺口，需要从黑龙江及蒙东地区调运煤炭，因此未来两省火力发电的发展受到一定制约，同时由于运输能力限制，东北地区发电企业有向煤炭资源丰富地区转移的趋势，将逐渐形成发电中心与用电中心分离的局面，与黑龙江及蒙东其他地区相比，发行人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输电距离较短，送电的前期设备建设成本和送电成本较低，因此发行人所掌握的发电资源将逐渐提升在东北电网中的地位。

（3）发行人在电解铝行业中的地位

2017 年我国供给侧结构改革以来，电解铝产业布局加快优化调整，山东、河南等传统电解铝生产省份，受制于环保、电价等因素影响，综合竞争力下降，内蒙古、新疆、云南等能源资源丰富和环保容量大的省份成为产能转入的主要地区，内蒙古是全国第三大的电解铝产区，已成为电解铝聚集的主要区域，发行人具有一定区位优势。发行人产能在东北和蒙东地区是最大的，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煤炭主业竞争优势

一方面，国家加大煤炭资源开发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煤炭市场秩序，加大对小煤矿和违规开采煤矿的关、停、整合力度，积极鼓励建设大型煤炭基地，为公司加快亿吨级煤炭基地建设步伐提供了有利条件。

另一方面，国家电投集团控股蒙东能源集团以后，对东北地区所属电力企业进行了重新规划，煤矿建设与电力企业建设保持了一致，避免了产能过剩。目前国家电投集团的东北地区下属电力企业所有在建、新建项目用煤都按褐煤设计。企业的煤在中电投电力企业内部就可以消化一大部分。

最后，通霍线的运能改造逐步完成，运力不断提高，为企业进一步做强做大做优提供了强大煤炭外运支持。

(2) 发行人电力主业竞争优势

发行人掌握煤炭资源，拥有稳定快速发展的基础。发行人的煤炭运输距离短、距离用电负荷中心近，发行人控制的发电企业绝大部分是坑口发电厂，其煤炭运输费用占发电成本的比重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与吨煤运输成本动辄几百元的企业相比，其成本优势相当明显。

发行人已基本形成煤电铝产业链，可以将能源优势就地转化为经济优势，以煤发电、以电炼铝是发行人坚持的一个发展方向，当电力供求关系平衡被打破后，一旦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可以增加自用电量，将电力产能就地转化，以抵抗市场波动风险。

(3) 发行人电解铝主业竞争优势

发行人拥有自备电厂，占产品主要成本的电成本低廉。发行人具有经国家批准的自主进口主要原材料氧化铝的资格，可以在确保原料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主动掌握原材料价格，减少中间采购环节，利于控制成本。

发行人具有规模优势，公司产能在东北和蒙东地区是最大的，既可以取得规模成本较低的优势，又可以获得规模经济效益，为创造较高的利润奠定了基础。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本章节中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且除非特别说明外，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的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节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告、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财务基本情况

（一）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19年至2021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22501号、众环审字[2021]0203574号、众环审字(2022)02110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三）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及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所属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部分。上述公司以下分别简称“自2019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9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这些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自2019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i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623,694,808.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4,31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569,378,808.13

ii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1,630,193,966.7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40,926,659.49
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89,267,307.26
应收账款	2,356,986,571.76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669,402,305.91
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87,584,265.85
其他应收款	316,473,487.29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61,416,520.12
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5,056,967.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623,694,808.13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316,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569,378,808.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54,316,000.00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4,316,000.00

iii 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2,739,972.93			62,739,972.93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87,880,877.34			87,880,877.3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0,099,363.33			60,099,363.33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80,622,096.16			80,622,096.16
其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3,310,877.00	-		2,781,571.11
		20,529,305.89		

iv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972,796,477.58	272,692,328.27	-19,676,317.59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4,585,051.10		-4,585,051.10
2019 年 1 月 1 日	5,977,381,528.68	272,692,328.27	-24,261,368.69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本集团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性房地产。 目前房地产市场较公开透明，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具备将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进行自主变更，将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由“成本法”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	经本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投资性房地产 未分配利润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少数股东权益	845,655.00 426,012.16 1,229.04 127,585.68 293,286.20

(2) 会计估计变更

为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管理和行业实际情况，公司对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日期：2019 年 9 月 1 日；本集团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外

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变更前后确认标准：

变更前：公司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是 12 年至 20 年区间内选择。

变更后：公司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统一为 20 年。

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公司火电、风电、太阳能的发电供热设备折旧年限由 12-20 年调整为 20 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

影响金额：6,063,656.86 元。

2、2020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所属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部分。上述公司以下分别简称“自 2020 年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之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与售电收入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除预收房产租赁款外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3) 将与售电收入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将除预收房产租赁款外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应收账款	-122,404,705.28
		合同资产	122,404,705.28
		预收款项	-241,586,890.11
		合同负债	214,684,510.32
		其他流动负债	26,902,379.79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021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 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度起执行上述除新租赁准则之外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1 年度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公司于 2021 年度起执行上述各项新准则。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

(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决议通过,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 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 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 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不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元)	
			合并	母公司
(1)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决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9,378,808.13	-569,378,808.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8,376,100.00	488,376,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505,326.51	3,505,32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02,810.47	43,002,810.47
		其他综合收益	-123,281,763.20	-123,281,763.20
		未分配利润	2,781,571.11	2,781,571.11
(2)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董事会决议	应收票据	-5,874,203.70	-7,417,774.78
		应收款项融资	5,874,203.70	7,417,774.78
(3)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尚未到结息日的应收 (应付) 利息调整至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董事会决议	其他应收款	-7,764,842.67	-5,948,402.52
		其他流动资产	7,764,842.67	5,948,402.52
		其他应付款	-106,058,359.01	-75,171,356.95
		短期借款	11,805,767.52	7,684,08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252,591.49	67,487,271.12

②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及本集团全部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2021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元)	
			合并	母公司
将预收煤款、热费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决议	预收款项	-63,602,290.11	-147,340.47
		合同负债	56,969,717.82	147,340.47
		其他流动负债	-6,632,572.29	

③ 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及本集团全部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选择根据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计量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以上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范围为：4.65%。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元）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	使用权资产	14,428,744.92	1,461,473.72
		预付账款	23,992.77	
		租赁负债	9,452,565.04	1,196,098.93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2,187.11	265,374.79

④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021 年审计署审计整改问题：本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10 亿债转股落地项目，属于“名股实债”，导致 2018 年至 2020 年分别少计负债，多计权益 1,000,000,000.00 元。

由于更正上述会计差错，调整了 2021 年年初资产负债表中留存收益及相关负债项目期初数，其中资本公积调减 84,756,712.49 元，长期借款调增

1,000,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5,597,222.22 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减 754,281,521.73 元，应付股利调减 306,321,372.83 元；利润表 2020 年度数栏，已按调整后数字填列，其中：财务费用调增 65,000,000.00 元。调减了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65,000,000.00 元，净利润 65,000,000.00 元，冲回 2020 年白音华露天煤业对少数股东分配股利 204,762,384.83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39,762,384.83 元。

前期差错更正对 2021 年期初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元）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06,321,372.83
资本公积	-84,756,712.49
少数股东权益	-754,281,521.73
未分配利润	145,359,607.05

4、2022 年 1-6 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6-1：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业务性质
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8.39	192,157.35	112,200.68	采掘业
2	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8,488.00	28,488.00	生产
3	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51	57,200.00	46,086.00	生产
4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93.06	600.00	484.91	服务
5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63.26	322,945.99	204,284.24	生产
6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80	5,000	4,990.00	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业务性质
7	通辽发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0,000	40,000	生产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6-2：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明细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	变更原因
2020 年较 2019 年合并范围变动：					
1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市	生产	76.89	注销
2021 年较 2020 年合并范围变动：					
1	通辽发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山东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济南市	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3	赤峰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赤峰市	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2022 年 1-6 月较 2020 年合并范围变动：					
1	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	热电联产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通辽电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	火电	100	投资设立
3	通辽市通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	光伏	100	投资设立
4	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阿拉善	风电	90	投资设立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中 2019-2021 年相关财务数据摘自或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 2019 年数据摘自于 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数据摘自于 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数据摘自于 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6-3：发行人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819.53	231,250.66	163,787.06	325,677.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3,171.34
应收票据	-	-	20,467.46	230,136.40
应收账款	268,284.51	132,108.99	190,373.35	185,987.71
应收款项融资	125,760.35	89,782.29	92,607.11	-
预付款项	95,421.34	68,412.52	42,703.49	57,604.82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应收款	177,400.30	178,439.36	48,291.60	46,083.29
存货	202,905.32	156,665.97	132,253.89	145,605.81
合同资产	22,982.01	13,782.14	14,382.6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57	118.58	-	-
其他流动资产	687,463.85	469,127.33	591,940.41	418,660.56
流动资产合计	1,868,166.77	1,339,687.84	1,296,807.02	1,412,926.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6,937.88	56,937.88
长期股权投资	240,747.04	240,115.69	295,800.84	321,634.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005.79	67,681.49	8,524.90	8,976.20
投资性房地产	8,227.22	12,197.58	7,412.25	5,375.27
固定资产	2,760,290.68	2,780,319.20	2,669,568.43	2,519,159.68
在建工程	293,208.87	193,326.45	247,179.98	298,245.85
使用权资产	17,233.53	6,386.21	-	-
无形资产	727,464.01	726,832.12	681,961.56	302,793.70
开发支出	321.67	321.67	103.57	310.20
商誉	18,582.89	18,582.89	18,582.89	18,582.89
长期待摊费用	48,681.56	61,811.82	61,363.25	61,69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95.80	30,091.67	31,279.37	31,79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482.81	275,434.73	64,009.16	46,35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4,641.87	4,413,101.52	4,142,724.08	3,671,865.82
资产总计	6,372,808.65	5,752,789.36	5,439,531.10	5,084,792.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7,903.02	1,201,084.80	1,148,582.65	1,258,693.19
应付票据	18,000.00	8,000.00	8,377.07	-
应付账款	348,120.08	281,064.55	277,375.52	271,624.65
预收账款	313.23	30.09	5,766.97	28,510.05
合同负债	19,244.76	28,213.95	42,159.14	-
应付职工薪酬	63,041.51	20,929.96	17,991.37	15,437.54
应交税费	53,204.93	106,448.75	48,300.29	38,506.76
其他应付款	210,878.65	88,772.23	94,198.09	117,551.7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23,297.74	291,705.57	419,708.82	112,502.05
其他流动负债	116,203.24	3,012.36	4,933.03	1.89
流动负债合计	1,990,207.16	2,029,262.25	2,067,392.94	1,842,827.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0,160.76	1,007,305.23	836,394.23	1,048,968.58
长期应付款	247,052.38	276,124.31	232,231.38	23,236.39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租赁负债	5,778.51	5,393.7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94.16	1,392.30		
预计负债	99.26	1,860.54	3,316.60	9,621.23
递延收益	14,036.99	13,966.87	12,261.75	13,01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10.91	7,503.50	296.99	92.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6,832.96	1,313,546.47	1,084,500.95	1,094,931.65
负债合计	3,577,040.12	3,342,808.72	3,151,893.88	2,937,759.48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资本公积	106,045.97	97,187.43	78,211.08	112,295.78
专项储备	17,373.77	747.31	3,237.19	5,255.24
盈余公积	27,269.23	27,269.23	27,269.23	27,269.23
未分配利润	757,044.88	706,330.91	732,434.17	673,356.09
其他综合收益	-5,212.59	-5,410.58	1,566.41	-3,468.21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32,521.27	1,156,124.30	1,172,718.09	1,144,708.13
少数股东权益	1,563,247.26	1,253,856.33	1,114,919.13	1,002,32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5,768.52	2,409,980.63	2,287,637.22	2,147,03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72,808.65	5,752,789.36	5,439,531.10	5,084,792.73

表6-4：发行人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29,384.96	2,832,619.65	2,349,222.19	2,295,373.96
其中：营业收入	1,629,384.96	2,832,619.65	2,349,222.19	2,295,373.96
二、营业总成本	1,260,094.01	2,302,897.00	1,944,189.71	1,936,203.91
其中：营业成本	1,070,671.19	1,918,516.37	1,582,418.81	1,611,882.38
税金及附加	101,776.43	186,523.87	172,087.75	149,975.52
销售费用	5,424.37	7,076.91	13,133.13	14,182.49
管理费用	28,899.10	68,547.37	64,798.94	52,599.12
研发费用	382.87	1,657.67	1,084.48	856.48
财务费用	52,940.05	120,574.81	110,666.60	106,707.92
其中：利息支出	53,051.34	120,595.53	109,436.18	107,803.10
利息收入	1,653.55	2,435.90	2,221.06	4,371.6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516.97	-132.68
加：其他收益	1,403.56	1,116.08	1,278.53	1,312.0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06.57	55,648.49	-4,568.90	20,53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68.87	-29,407.06	7,004.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07	0.52	-19.75	14.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36.88	-3,817.72	-35,800.20	741.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5.35	-79,726.45	-25,806.97	-37,349.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46.19	-3.53	-12.69	561.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092.97	502,940.05	340,102.50	344,984.19
加：营业外收入	920.00	2,659.50	8,720.57	1,860.75
其中：政府补助	450.52	397.44	393.81	247.21
减：营业外支出	2,405.39	18,839.96	9,663.93	18,384.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607.58	486,759.59	339,159.14	328,460.13
减：所得税费用	65,392.92	98,304.61	77,489.28	79,612.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214.66	388,454.98	261,669.86	248,84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222.13	119,069.55	117,921.08	130,733.94
少数股东损益	181,992.52	269,385.43	143,748.78	118,113.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925.01	5,241.47	-1,20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638.62	5,034.62	-1,042.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286.39	206.85	-159.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96,379.99	266,911.33	247,64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4,708.18	122,955.70	129,691.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71,671.81	143,955.63	117,954.16

表6-5：发行人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8,981.26	2,722,180.91	2,340,001.87	2,106,475.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10.24	0.35	213.6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59.56	94,519.30	120,285.03	122,88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5,751.07	2,816,700.55	2,460,500.59	2,229,35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2,911.72	1,106,475.82	895,501.75	1,003,22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113.31	325,526.93	231,765.80	198,46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559.99	460,662.28	405,041.12	374,76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99.75	179,542.51	176,912.71	199,54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384.76	2,072,207.54	1,709,221.38	1,775,99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66.30	744,493.01	751,279.21	453,36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83,730.54	418,6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704.14	26,104.70	18,62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13	1,704.01	5,922.63	2,284.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313.46	845,225.20	20.6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641.58	862,633.36	915,778.47	439,56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1,751.94	415,713.65	425,504.53	286,70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463.45	1,079,401.00	598,409.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833.98	798,366.86	1,304.98	81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585.92	1,264,543.97	1,506,210.51	885,92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944.34	-401,910.61	-590,432.04	-446,36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70,005.00	-	101,892.0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1,892.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1,203.02	3,819,747.90	3,783,223.27	2,267,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1.53	85,253.55	100.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8,604.55	3,975,006.44	3,783,323.31	2,369,092.0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43,022.87	3,898,363.04	3,783,330.07	2,009,7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997.66	327,761.04	255,797.00	198,715.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00.00	11,548.88	39,292.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98	28,522.05	51,766.81	168,63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1,067.51	4,254,646.13	4,090,893.88	2,377,06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37.04	-279,639.69	-307,570.57	-7,971.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4	-0.13	-1.42	-0.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59.45	62,942.59	-146,724.81	-97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609.88	168,057.86	309,940.98	310,91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569.33	231,000.46	163,216.17	309,940.98

表6-6：发行人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38.14	10,591.29	10,602.44	55,285.40
应收票据		1,000.00	741.78	1,145.02
应收账款	815.59	1,141.93	123.69	233.64
应收款项融资租赁	260.00	-	-	-
预付款项	12.65	-	0.13	5.99
其他应收款	243,245.25	243,122.94	115,173.41	104,945.35
存货	58.25	194.40	200.48	7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57	118.58	-	-
其他流动资产	592,857.42	407,044.10	441,020.61	465,701.49
流动资产合计	851,716.88	663,213.23	567,862.53	627,395.38

项目	2022 年 6 月 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6,937.88	52,792.39
长期股权投资	710,851.98	688,348.82	653,670.87	696,892.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395.70	55,395.70	-	-
投资性房地产	133,259.12	133,259.12	133,753.64	128,956.71
固定资产	14,207.72	21,977.83	20,661.82	13,977.75
在建工程	1,317.61	1,307.57	3,251.73	2,343.07
使用权资产	108.86	128.59	-	-
无形资产	5,444.76	5,007.68	5,273.72	2,972.50
开发支出	-	-	-	20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200.00	81,7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8,785.74	987,125.31	873,549.66	898,141.67
资产总计	1,870,502.62	1,650,338.54	1,441,412.19	1,525,537.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5,073.56	875,605.48	529,500.00	484,400.00
应付账款	456.64	522.76	1,344.62	1,016.92
合同负债	-	33.86	-	-
预收款项	12.17	-	14.73	11.76
应付职工薪酬	872.34	879.03	905.34	72.89
应交税费	468.73	160.18	218.37	82.72
其他应付款	131,219.60	35,121.41	16,781.16	12,17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043.65	56,455.14	345,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00,322.58	1.30	-	-
流动负债合计	1,142,469.27	968,779.16	893,764.23	497,757.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5,000.00	384,000.00	219,000.00	495,000.00
租赁负债	57.86	101.02	-	-
长期应付款	69.50	69.50	169.50	169.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56	55.56	-	-
递延收益	54.75	59.11	79.82	8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51.95	23,851.95	17,819.31	17,674.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089.62	408,137.13	237,068.62	512,932.53
负债合计	1,631,558.89	1,376,916.29	1,130,832.86	1,010,689.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资本公积	-	-	15,759.08	16,237.72
其他综合收益	-4,472.03	-4,472.03	3,454.26	-3,088.60

项目	2022 年 6 月 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盈余公积	12,604.39	13,959.88	27,269.23	27,269.23
未分配利润	-99,188.64	-66,065.61	-65,903.24	144,428.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38,943.73	273,422.25	310,579.34	514,84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1,870,502.62	1,650,338.54	1,441,412.19	1,525,537.05

表6-7：发行人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58.25	9,146.85	8,663.88	8,569.47
其中：营业收入	2,858.25	9,146.85	8,663.88	8,569.47
二、营业总成本	29,487.49	60,659.46	59,955.98	60,691.86
其中：营业成本	447.79	700.88	2,872.92	2,422.25
税金及附加	756.24	1,024.57	779.69	798.69
管理费用	1,596.33	10,325.31	9,002.14	10,790.91
财务费用	26,687.13	48,608.70	47,301.23	46,680.02
其中：利息支出	25,673.79	47,781.30	46,439.45	45,642.91
利息收入	117.00	200.81	207.27	347.5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 “-”号填列）	-	-	0.01	-0.00
加：其他收益	14.72	31.10	42.27	17.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814.09	134,875.63	58,743.07	275,476.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494.52	-4,093.58	-4,908.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	349.6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	-	-2.40	3.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10,330.32	-	-	28.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	50,529.89	83,249.23	3,397.26	218,495.12
加：营业外收入	1.02	45.72	2,162.20	29.92
其中：政府补助	-	-	-	-
减：营业外支出	201.10	1,032.99	735.49	325.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50,329.81	82,261.97	4,823.97	218,199.6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	-123.63	-1,023.39	-1,227.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29.81	82,385.60	5,847.36	219,426.7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29.81	82,385.60	5,847.36	219,426.7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0,329.81	82,385.60	5,847.36	219,426.7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773.82	6,542.86	-1,04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773.82	6,542.86	-1,046.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723.50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0.32	6,542.86	-1,046.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87,159.42	12,390.22	12,39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87,159.42	12,390.22	12,390.22

表6-8：发行人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8.97	2,128.76	1,640.40	1,967.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35	0.0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39.23	14,684.99	14,801.50	12,35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38.20	16,814.09	16,441.97	14,31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59	255.01	703.10	86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9.43	2,500.95	3,628.49	1,69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3.28	2,309.85	2,219.95	2,155.9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4.92	14,839.58	12,373.16	15,63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6.22	19,905.39	18,924.69	20,35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1.98	-3,091.30	-2,482.73	-6,03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43,975.00	571,5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101.14	97,958.31	103,549.94	82,02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6	-	836.64	360.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743.44	131,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209.92	648,651.4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311.11	746,609.78	1,052,105.02	784,939.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88.78	1,896.53	4,893.17	2,35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95.95	150,830.67	1,083,745.00	707,56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212.08	674,310.01	18,156.39	706.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696.80	827,037.21	1,106,794.56	710,62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85.69	-80,427.43	-54,689.54	74,31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7,397.04	2,959,295.00	2,502,800.00	1,02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397.04	2,959,295.00	2,502,800.00	1,024,5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07,497.04	2,744,395.00	2,388,700.00	99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304.44	130,856.73	101,538.42	99,999.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	535.69	72.27	65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836.48	2,875,787.42	2,490,310.69	1,099,65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60.56	83,507.58	12,489.31	-75,15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1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6.86	-11.15	-44,682.97	-6,868.4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1.29	10,602.44	55,285.40	62,153.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38.14	10,591.29	10,602.44	55,285.40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一) 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6-9：发行人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819.53	4.52	231,250.66	4.02	163,787.06	3.01	325,677.00	6.4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3,171.34	0.06
应收票据	-	-	-	-	20,467.46	0.38	230,136.40	4.53
应收账款	268,284.51	4.21	132,108.99	2.30	190,373.35	3.50	185,987.71	3.66
应收款项融资	125,760.35	1.97	89,782.29	1.56	92,607.11	1.70	-	-
预付款项	95,421.34	1.50	68,412.52	1.19	42,703.49	0.79	57,604.82	1.13
其他应收款	177,400.30	2.78	178,439.36	3.10	48,291.60	0.89	46,083.29	0.91
存货	202,905.32	3.18	156,665.97	2.72	132,253.89	2.43	145,605.81	2.86
合同资产	22,982.01	0.36	13,782.14	0.24	14,382.64	0.2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57	0.00	118.58	0.0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87,463.85	10.79	469,127.33	8.15	591,940.41	10.88	418,660.56	8.23
流动资产合计	1,868,166.77	29.31	1,339,687.84	23.29	1,296,807.02	23.84	1,412,926.92	27.79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6,937.88	1.05	56,937.88	1.12

资产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40,747.04	3.78	240,115.69	4.17	295,800.84	5.44	321,634.50	6.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005.79	1.07	67,681.49	1.18	8,524.90	0.16	8,976.20	0.18
投资性房地产	8,227.22	0.13	12,197.58	0.21	7,412.25	0.14	5,375.27	0.11
固定资产	2,760,290.68	43.31	2,780,319.20	48.33	2,669,568.43	49.08	2,519,159.68	49.54
在建工程	293,208.87	4.60	193,326.45	3.36	247,179.98	4.54	298,245.85	5.87
使用权资产	17,233.53	0.27	6,386.21	0.11	-	-	-	-
无形资产	727,464.01	11.42	726,832.12	12.63	681,961.56	12.54	302,793.70	5.95
开发支出	321.67	0.01	321.67	0.01	103.57	0.00	310.20	0.01
商誉	18,582.89	0.29	18,582.89	0.32	18,582.89	0.34	18,582.89	0.37
长期待摊费用	48,681.56	0.76	61,811.82	1.07	61,363.25	1.13	61,698.43	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95.80	0.48	30,091.67	0.52	31,279.37	0.58	31,798.88	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482.81	4.57	275,434.73	4.79	64,009.16	1.18	46,352.34	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4,641.87	70.69	4,413,101.52	76.71	4,142,724.08	76.16	3,671,865.82	72.21
资产总计	6,372,808.65	100.00	5,752,789.36	100.00	5,439,531.10	100.00	5,084,792.73	100.00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084,792.73 万元、5,439,531.10 万元、5,752,789.36 万元和 6,372,808.65 万元，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增长，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2.21%、76.16%、76.71% 和 70.69%，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组成。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79%、23.84%、23.29% 和 29.31%，占比较低，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组成。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25,677.00 万元、163,787.06 万元、231,250.66 万元和 287,819.5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40%、3.01%、4.02% 和 4.52%。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押金、存出投资款和信

用证保证金存款等。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61,889.94 万元,降幅为 49.71%,原因是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172,342.08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41.19%,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发行人加强销售回款工作,缩短回款周期,货币增加余额增加。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4.46%。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制的部分为 0.03 亿元,受限的原因或受限资金的用途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保证金等。

表6-10: 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231,250.46
其他货币资金	0.20
合计	231,250.66

(2) 应收票据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 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230,136.40 万元、20,467.4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53%、0.38%、0% 和 0%。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9 年末减少 209,668.94 万元, 降幅为 91.11%, 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融资(适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含有应收票据 92,607.11 万元。剔除此因素影响, 应收票据实际减少 110,761.83 万元, 公司加大应收票据支付比例, 应收票据降低。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 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应收票据归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统计。

(3) 应收账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85,987.71 万元、190,373.35 万元、132,108.99 万元和 268,284.51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6%、3.50%、2.30% 和 4.21%。公司 2020 年较 2019 年应收账款增加 4,385.64 万元, 增幅 2.36%。公司 2021 年较 2020 年应收账款减少 58,264.36 万元, 降幅 30.61%, 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加大清收力度, 应该收款尽快回笼。公司 2022 年

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268,284.51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了136,175.52万元，增幅为103.08%，主要因为国内经济形势下行，下游企业资金紧张，赊销款加大。欠款企业多为集团内关联企业或大型国有企业，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发行人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表6-11：2021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22,987.25	16.88	0.76
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3,989.74	10.27	242.98
赤峰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13,694.49	10.06	-
霍林郭勒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136.25	1.57	213.63
新加坡中骏资源有限公司	2,050.62	1.51	2,050.62
合 计	54,858.36	40.29	2,507.99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占比为40.29%，欠款企业多为集团内关联企业或大型国有企业，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4）应收款项融资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92,607.11 万元、89,782.29 万元和 125,760.3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70%、1.56%和 1.97%。2020 年末较 2019 年增加 92,607.11 万元，主要原因为执行新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增加了“应收款项融资”项目，该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824.82 万元，降幅 3.05%。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年末增加 35,978.06 万元，增幅为 40.07%，主要原因是应收的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所导致。

（5）预付款项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57,604.82 万元、42,703.49 万元、68,412.52 万元和 95,421.3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3%、0.79%、1.19%和 1.50%。2020 年末较 2019 年减少 14,901.33 万元，降幅 25.87%。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5,709.03 万元，增幅为 60.20%，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氧化铝原材料需提前支付货款，预付款期末余额与氧化铝原料到货时间有关，为时点性增加。2022 年 6 月末较年初增加 27,008.82 万元，增幅为 39.48%，主要

原因是公司采购氧化铝原材料需提前支付货款,预付款期末余额与氧化铝原料到货时间有关,为时点性增加。公司预付款主要用于采购电解铝原料和支付铁路运输费用。

表6-12: 2021年末发行人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684.91	13.84	-
青岛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7,549.04	9.78	7,549.04
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	6,678.43	8.65	-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辽货运中心珠斯花营业室	9,254.15	11.99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3,995.31	5.18	-
合计	38,161.84	49.44	7,549.04

(6) 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存货分别为145,605.81万元、132,253.89万元、156,665.97万元和202,905.32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2.86%、2.43%、2.72%和3.18%。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金额和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表6-13: 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分类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340.54	4,919.52	120,421.0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0,795.07	-	30,795.07
库存商品(产成品)	5,433.27	-	5,433.27
备品备件	16.62	-	16.62
合计	161,585.49	4,919.52	156,665.97

(7) 其他应收款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6,083.29万元、48,291.60万元、178,439.36万元和177,400.3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91%、

0.89%、3.10%和 2.78%。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79%。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30,147.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处置持有的白音华煤电公司 25% 股权的影响。2022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0.58%。

表6-14：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5,195.79	1 年以内	60.17	-
阿拉善盟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2-3 年	8.90	1,180.00
扎鲁特旗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土地款	6,489.65	1 年以内	2.89	129.79
通辽市电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929.14	5 年以上	0.86	442.82
霍林郭勒市俊龙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509.66	5 年以上	0.67	1,509.66
合计	-	165,124.24	-	73.49	3,262.28

（8）合同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0 万元、14,382.64 万元、13,782.14 万元和 22,982.01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4,38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收新能源电价补贴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4.18%。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66.75%，主要原因是应收新能源电价补贴增加所致。

（9）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18,660.56 万元、591,940.41 万元、469,127.33 万元和 687,463.8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23%、10.88%、8.15%和 10.79%。2020 年末较 2019 年增加 173,279.85 万元，增幅 41.39%，主要原因是委托贷款大幅增加。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0.75%。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218,336.52 万元，增幅 46.54%，

主要原因是因为待抵扣进项税减少，同时委托贷款增加。

表6-15：2021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委托贷款	451,529.37
待抵扣进项税	17,547.64
应收利息	50.33
合计	469,127.33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56,937.88 万元、56,937.8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20 年余额未变化。2021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会计政策发生变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11）长期股权投资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21,634.50 万元、295,800.84 万元、240,115.69 万元和 240,747.0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33%、5.44%、4.17%和 3.78%，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表6-16：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末
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	158,321.92
通辽市电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340.65
内蒙古中电投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274.77
内蒙古霍煤亿诚能源有限公司	24,485.31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392.17
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	57,159.90
通辽市商务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2,626.27
合计	264,601.00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8,976.20 万元、8,524.90 万元、67,681.49 万元和 68,005.79 万元。其中 2019 年，由于会计

政策变更，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0 年较 2019 年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59,156.59 万元，增幅为 693.93%，主要原因是会计政策变化，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13）投资性房地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5,375.27 万元、7,412.25 万元、12,197.58 万元和 8,227.22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37.90%，主要原因是评估土地增值。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64.56%，主要原因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通辽发电总厂投资性房地产的影响。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减少 32.55%，主要原因是鸿骏循环经济项目投资性房地产转自用的影响。

（14）固定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519,159.68 万元、2,669,568.43 万元、2,780,319.20 万元和 2,760,290.6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9.54%、49.08%、48.33%和 43.31%。2020 年末较 2019 年增加 150,408.75 万元，增幅 5.97%。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10,750.77 万元，增幅为 4.15%。2022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20,028.52 万元，降幅 0.72%。发行人固定资产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固定资产是总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截至 2021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6-17：2021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2021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388,044.48	649,085.33	20,021.48	718,937.67
机器设备	3,857,772.70	1,881,737.89	67,637.24	1,908,397.57
运输工具	26,867.88	20,798.94	3.16	6,065.79
土地资产	6,026.00	-	-	6,026.00
其他	150,578.09	22,731.57	168.95	127,677.57
合计	5,429,289.15	2,574,353.73	87,830.82	2,767,104.60

（15）在建工程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 298,245.85 万元、247,179.98 万元、193,326.45 万元和 293,208.8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87%、4.54%、3.36%和 4.60%，2020 年末较 2019 年减少 51,065.87 万元，降幅 17.12%。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53,853.53 万元，降幅 21.79%。2022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99,882.42 万元，增幅 51.67%，主要原因是循环经济项目及通过青格洱增加投资的影响。

表6-18: 2021年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扎哈淖尔煤业公司 2019 年第二输煤系统移设工程	5,800.00	2,917.07	2,299.92	5,217.00	-	-
扎哈淖尔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光伏项目	23,470.00	253.23	17,877.44	-	-	18,168.41
右玉高家堡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74,349.61	62,826.68	8,118.77	63,874.78	7,070.67	-
一次破碎机移设（设备部分）	-	-	14,227.87	-	-	14,227.87
通辽市 100 万千瓦外送风电基地项目	595,927.48	2,393.31	16,545.97	-	-	18,939.28
盛发热电技改工程	16,742.00	2,301.06	12,879.20	11,938.84	-	3,245.79
生产用原水改造	16,898.00	10,485.67	5,458.03	15,943.70	-	-
国家电投天骄绿能 10 万千瓦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光伏发电项目	-	944.74	36,347.62	37,129.87	392.07	-
达拉特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 10 万千瓦项目	47,341.43	36,364.79	4,997.94	38,463.76	2,898.97	-
赤峰光伏项目	-	-	3,420.49	3,420.49	-	-
阿巴嘎旗一期 225MW 风电项目	140,726.15	-	9,449.08	9,449.08	-	-
5 号机组空冷岛增容改造	5,070.00	5,061.86	6,372.22	11,434.08	-	-
合计	926,324.67	123,548.43	137,994.55	196,871.59	10,361.72	54,581.34

（16）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为 6,386.21 万元和 17,233.5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11%和 0.27%，占比较小。发行人新增使用权资产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17）无形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 302,793.70 万元、681,961.56 万元、726,832.12 万元和 727,464.0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95%、

12.54%、12.63%和 11.41%。2020 年末较 2019 年增加 379,167.86 万元，增幅 125.22%，主要原因是白音华三号矿以及扎哈淖尔露天矿向政府缴纳矿产权收益款，分 17 年缴纳，根据会计准则按现值入账。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 44,870.56 万元，增幅为 6.58%。

表6-19：2021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减值	2021 年末余额
专利权	157.75	16.27	-	141.48
土地使用权	317,351.56	41,194.58	-	276,156.98
非专利技术	3,125.08	2,326.66	-	798.41
采矿权	477,788.63	40,111.61	-	437,677.01
软件	23,317.55	10,991.37	367.62	11,958.56
其他	108.07	8.40	-	99.68
合计	821,848.65	94,648.91	367.62	726,832.12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6,352.34 万元、64,009.16 万元、275,434.73 万元和 291,482.81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38.09%，主要原因是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11,425.57 万元，增幅为 330.31%，主要原因是工程设备款及委托贷款增加。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5.83%。

2、负债结构分析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937,759.48 万元、3,151,893.88 万元、3,342,808.72 万元和 3,577,040.1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78%、57.94%、58.11%和 56.13%。近年来发行人受宏观政策影响，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表6-20：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负债	2022 年 6 月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7,903.02	29.02	1,201,084.80	35.93	1,148,582.65	36.44	1,258,693.19	42.85

负债	2022 年 6 月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应付票据	18,000.00	0.50	8,000.00	0.24	8,377.07	0.27	-	-
应付账款	348,120.08	9.73	281,064.55	8.41	277,375.52	8.80	271,624.65	9.25
预收账款	313.23	0.01	30.09	0.00	5,766.97	0.18	28,510.05	0.97
合同负债	19,244.76	0.54	28,213.95	0.84	42,159.14	1.34	-	-
应付职工薪酬	63,041.51	1.76	20,929.96	0.63	17,991.37	0.57	15,437.54	0.53
应交税费	53,204.93	1.49	106,448.75	3.18	48,300.29	1.53	38,506.76	1.31
其他应付款	210,878.65	5.90	88,772.23	2.66	94,198.09	2.99	117,551.70	4.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23,297.74	3.45	291,705.57	8.73	419,708.82	13.32	112,502.05	3.83
其他流动负债	116,203.24	3.25	3,012.36	0.09	4,933.03	0.16	1.89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90,207.16	55.64	2,029,262.25	60.71	2,067,392.94	65.59	1,842,827.83	62.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0,160.76	36.63	1,007,305.23	30.13	836,394.23	26.54	1,048,968.58	35.71
长期应付款	247,052.38	6.91	276,124.31	8.26	232,231.38	7.37	23,236.39	0.79
预计负债	99.26	0.00	1,860.54	0.06	3,316.60	0.11	9,621.23	0.33
租赁负债	5,778.51	0.16	5,393.73	0.16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94.16	0.05	1,392.30	0.04	-	-	-	-
递延收益	14,036.99	0.39	13,966.87	0.42	12,261.75	0.39	13,013.00	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10.91	0.22	7,503.50	0.22	296.99	0.01	92.44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6,832.96	44.36	1,313,546.47	39.29	1,084,500.95	34.41	1,094,931.65	37.27
负债合计	3,577,040.12	100.00	3,342,808.72	100.00	3,151,893.88	100.00	2,937,759.48	100.00

(1) 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是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等。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58,693.19 万元、1,148,582.65 万元、1,201,084.80 万元和 1,037,903.02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85%、36.44%、35.93%和 29.02%，是公司负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20 年末较 2019 年减少 110,110.54 万元，降幅 8.75%，主要原因是经营净现金流增加，用于偿还短期借款。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2,502.15 万元，增幅 4.57%，主要为信用借款增加。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63,181.78 万元，降幅 13.59%。2021

年末，发行人信用借款余额 1,006,771.49 万元，占短期借款的 83.82%，证明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资质。

表6-21：2021年末短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贷款类别	2021 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9,100.00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185,213.31
信用借款	1,006,771.49
合计	1,201,084.80

（2）应付票据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0 万元、8,377.07 万元、8,000.00 万元和 18,000.00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7%、0.24%和 0.50%，金额占比较小。

（3）应付账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71,624.65 万元、277,375.52 万元、281,064.55 万元和 348,120.08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25%、8.80%、8.41%和 9.73%。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750.87 万元，增幅 2.12%。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689.03 万元，增幅为 1.33%。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67,055.53 万元，增幅 23.86%。

表6-22：2021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21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和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540.32	未达付款条件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白音华分公司	2,241.40	质保金未到期
霍林郭勒市双成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33.23	质保金未到期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2,300.35	未达付款条件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49.92	未达付款条件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641.09	未达付款条件
合 计	13,306.30	—

（4）预收账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8,510.05 万元、5,766.97 万元、30.09 万元和 313.23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负债比例为 0.97%、0.18%、0.00%和 0.01%，金额占比较小。由于近两年煤炭市场需求量供不应求，煤炭价格上涨，发行人预收账款减少。

(5) 合同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0 万元、42,159.14 万元、28,213.95 万元和 19,244.76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42,159.14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收的电解铝、煤炭产品款增加。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减少 33.08%，主要原因是预收的电解铝、煤炭产品款减少。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31.79%，主要原因是预收的电解铝、煤炭产品款减少。

(6) 应付职工薪酬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5,437.54 万元、17,991.37 万元、20,929.96 万元和 63,041.51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负债比例为 0.53%、0.57%、0.63%和 1.76%。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553.83 万元，增幅 16.54%。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938.59 万元，增幅 16.33%。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2,111.55 万元，增幅 201.20%，主要是由于蒙东能源下属煤炭企业，按每月开采煤炭数量计提工资，工资发放根据年度工资总额每月平均发放，1 到 6 月份煤炭产量较高，计提的工资相对较多。

(7) 应交税费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38,506.76 万元、48,300.29 万元、106,448.75 万元和 53,204.93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负债比例为 1.31%、1.53%、3.18%和 1.49%，占比相对较小。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8,148.46 万元，增幅 120.39%，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应交增值税、资源税以及企业所得税增加。

(8)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质保金、保证金及风险抵押金等组成。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17,551.70 万元、94,198.09 万元、88,772.23 万元和 210,878.65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负债比例为 4.00%、2.99%、2.66%

和 5.9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3,353.61 万元，降幅 19.87%。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5,425.86 万元，降幅 5.76%。2022 年 6 月末较年初增加 122,106.42 万元，增幅 137.55%，主要为 2021 年的分红款，待支付的应付股利。

表6-23: 其他应付款构成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利息	-	-	10,464.93	8,302.24
应付股利	68,453.42	0.58	30,632.72	29,603.77
其他应付款项	142,425.23	88,771.65	53,100.44	79,645.69
合计	210,878.65	88,772.23	94,198.09	117,551.7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如下：

表6-24: 2021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占比
保险基金存款	-	-
质保金、保证金及风险抵押金	43,135.14	48.59
社会保险	759.02	0.86
董事会津贴	-	-
往来款	35,763.77	40.29
资产证券化	-	-
工程及设备款	574.99	0.65
其他	8,538.73	9.62
合计	88,771.65	100.00

表6-25: 2021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21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白音华分公司	2,241.40	质保金未到期
霍林郭勒市双成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33.23	质保金未到期
合计	4,074.62	—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2,502.05 万元、419,708.82 万元、291,705.57 万元和 123,297.74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83%、13.32%、8.73%和 3.45%。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73.07%，主要是由于结构性调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大幅增加。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30.50%，主要原因是由于借款到期偿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大幅减少。2022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57.73%，主要原因是鸿骏铝业偿还到期借款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如下：

表6-26：2021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6,802.81	88.0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992.02	11.6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0.73	0.31
合计	291,705.57	100.00

（10）其他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89 万元、4,933.03 万元、3,012.36 万元和 116,203.24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4,931.14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待转销增值税增加。2021 年较 2020 年末减少 1,920.67 万元，降幅为 38.93%，主要原因是代转销增值税减少。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13,190.88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待转销增值税大幅增加。

（11）长期借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1,048,968.58 万元、836,394.23 万元、1,007,305.23 万元和 1,310,160.76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例为 35.71%、26.54%、30.13%和 36.63%。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212,574.35 万元，降幅 20.27%。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70,911.00 万元，增幅 20.43%。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了 302,855.53 万元，增幅 30.0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调整融资结构，增加长期贷款。

表6-27：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321,364.30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158,167.28
信用借款	784,576.46
小 计	1,264,108.0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56,802.81
合 计	1,007,305.23

(12) 长期应付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3,236.39 万元、232,231.38 万元、276,124.31 万元和 247,052.38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负债比例为 0.79%、7.37%、8.26%和 6.91%。2020 年末较 2019 年增加 208,994.99 万元，增幅 899.43%，主要原因是购买矿产收益权，按现价入账。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3,892.93 万元，增幅为 18.90%。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9,071.93 万元，降幅为 10.53%。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表如下：

表6-28：2021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项	276,054.81
专项应付款	69.50
合 计	276,124.31

表6-29：长期应付款项2021年末余额最大的前五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采矿权价款	220,901.95
融资租赁款	55,152.86
合 计	276,054.81

(13) 预计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9,621.23 万元、3,316.60 万元、1,860.54 万元和 99.26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65.53%，主

要原因是未决诉讼减少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43.90%，主要原因是确认违法用地罚款，或有事项减少。

(14) 租赁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为 5,393.73 万元和 5,778.5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16% 和 0.16%。2021 年末增加 5,393.73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3、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表6-30：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6 月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实收资本	330,000.00	11.80	330,000.00	13.69	330,000.00	14.43	330,000.00	15.37
资本公积	106,045.97	3.79	97,187.43	4.03	78,211.08	3.42	112,295.78	5.23
专项储备	17,373.77	0.62	747.31	0.03	3,237.19	0.14	5,255.24	0.24
盈余公积	27,269.23	0.98	27,269.23	1.13	27,269.23	1.19	27,269.23	1.27
未分配利润	757,044.88	27.08	706,330.91	29.31	732,434.17	32.02	673,356.09	31.36
其他综合收益	-5,212.59	-0.19	-5,410.58	-0.22	1,566.41	0.07	-3,468.21	-0.16
归属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 计	1,232,521.27	44.09	1,156,124.30	47.97	1,172,718.09	51.26	1,144,708.13	53.32
少数股东权 益	1,563,247.26	55.91	1,253,856.33	52.03	1,114,919.13	48.74	1,002,325.12	46.68
所有者权益 合计	2,795,768.52	100.00	2,409,980.63	100.00	2,287,637.22	100.00	2,147,033.26	100.00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144,708.13 万元、1,172,718.09 万元、1,156,124.30 万元和 1,232,521.27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53.32%、51.26%、47.97% 和 44.09%。

(2) 实收资本

截至到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14,500.00 万元，占比 65.00%。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5,500.00 万元，占比 35.00%。

表6-31：2022年6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4,500.00	65.00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500.00	35.00
合 计	330,000.00	100.00

截至到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收资本无变化。

（3）资本公积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12,295.78 万元、78,211.08 万元、97,187.43 万元和 106,045.97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 5.23%、3.42%、4.03%和 3.79%。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34,084.70 万元，降幅 30.35%，主要原因是蒙东子公司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冲减资本公积。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4.26%。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9.11%。

表6-32：2021年末资本公积变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75,928.39
二、其他资本公积	-3,828.17
（1）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984.15
（2）其他	-4,812.32
三、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5,087.20
合 计	97,187.43

（4）未分配利润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73,356.09 万元、732,434.17 万元、706,330.91 万元和 757,044.8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31.36%、32.02%、29.31%和 27.08%。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5）少数股东权益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002,325.12 万元、1,114,919.13 万元、1,253,856.33 万元和 1,563,247.2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46.68%、48.74%、52.03%和 55.91%。从整体看，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有所增加。

4、利润表情况分析

表6-33：发行人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损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29,384.96	2,832,619.65	2,349,222.19	2,295,373.96
营业成本	1,070,671.19	1,918,516.37	1,582,418.81	1,611,882.38
税金及附加	101,776.43	186,523.87	172,087.75	149,975.52
销售费用	5,424.37	7,076.91	13,133.13	14,182.49
管理费用	28,899.10	68,547.37	64,798.94	52,599.12
研发费用	382.87	1,657.67	1,084.48	856.48
财务费用	52,940.05	120,574.81	110,666.60	106,707.92
加：其他收益	1,403.56	1,116.08	1,278.53	1,312.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06.57	55,648.49	-4,568.90	20,534.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07	0.52	-19.75	14.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36.88	-3,817.72	-35,800.20	741.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5.35	-79,726.45	-25,806.97	-37,349.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46.19	-3.53	-12.69	561.43
营业利润	389,092.97	502,940.05	340,102.50	344,984.19
利润总额	387,607.58	486,759.59	339,159.14	328,460.13
净利润	322,214.66	388,454.98	261,669.86	248,847.69

从收入构成情况来看，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5,373.96 万元、2,349,222.19 万元、2,832,619.65 万元和 1,629,384.96 万元，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为煤炭板块和铝业板块，2019-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煤炭行业和电解铝行业回暖，煤炭价格和铝价回升。

(1) 投资收益

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0,534.13 万元、-4,568.90 万元、55,648.49 万元和 12,906.5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受联营企业经营业绩影响，2020 年联营企业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亏损金额较大。

(2) 信用减值损失

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741.20 万元、-35,800.20 万元、-3,817.72 万元和-3,636.88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 36,541.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款采购氧化铝,为公司供应氧化铝原材料的供应商是青岛德正资源有限公司,因德正系出现信用危机涉诉破产,2020 年确定氧化铝预付款无法收回,计提坏账,信用减值损失。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89.34%,主要是发行人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25.21%。

(3) 资产减值损失

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7,349.53 万元、-25,806.97 万元、-79,726.45 万元和-835.35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11,542.56 万元,2020 年资产减值主要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单位内蒙古霍煤亿诚能源有限公司被依法查封,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2021 年较 2020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08.9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针对机器设备计提了较多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 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4,329.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减少。

(4) 营业外支出

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384.81 万元、9,663.93 万元、18,839.96 万元和 2,405.39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 47.44%,主要原因是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罚没资金支出的减少。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94.9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罚没、滞纳金支出有所增加。2022 年 6 月末较上年同期减少 77.6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支付的罚款减少。

从利润来看,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328,460.13 万元、339,159.14 万元、486,759.59 万元和 387,607.58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48,847.69 万元、261,669.86 万元、388,454.98 万元和 322,214.66 万元,2019-2021 年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逐年增加。

5、现金流分析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

别为 0.97、1.05、0.99 和 0.93，表明公司营业收入销售现金实现率稳定，公司产品销售状况良好，公司资金运转正常，销售商品提供的现金流量可以较大程度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表6-34：发行人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5,751.07	2,816,700.55	2,460,500.59	2,229,35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384.76	2,072,207.54	1,709,221.38	1,775,99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66.30	744,493.01	751,279.21	453,36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641.58	862,633.36	915,778.47	439,56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585.92	1,264,543.97	1,506,210.51	885,92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944.34	-401,910.61	-590,432.04	-446,36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8,604.55	3,975,006.44	3,783,323.31	2,369,092.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1,067.51	4,254,646.13	4,090,893.88	2,377,06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37.04	-279,639.69	-307,570.57	-7,971.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4	-0.13	-1.42	-0.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59.45	62,942.59	-146,724.81	-97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569.33	231,000.46	163,216.17	309,940.9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53,360.93 万元、751,279.21 万元、744,493.01 万元和 365,366.30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65.71%，原因为煤炭及电解铝价格持续走高，经营收入增加，清理应收账款，回笼前期销售货款。2021 年较 2020 年保持稳定。总体来看，近三年公司现金回流情况良好，未来随着投资项目的逐步投入运营，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预期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将继续稳步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446,367.40 万元、-590,432.04 万元、-401,910.61 万元和-390,944.34 万元。近三年

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负值，主要由于公司有较大规模的投资支付现金。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144,064.64 万元，降幅 32.27%，主要原因是投资新能源项目，投资右玉县高家堡新能源有限公司 61,942.53 亿元，达拉特旗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30,971.26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31.9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进入 2020 年项目投资尾期，投资资金减少。2022 年 6 月末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38.05%，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共同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公司近三年及近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71.15 万元、-307,570.57 万元、-279,639.69 万元和 77,537.04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299,599.42 万元，原因为 2020 年公司增强资金使用效率，用部分资金偿还了银行贷款。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9.08%，整体保持相对稳定。2022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9,270.58 万元，原因是公司根据融资规划，增加公司借款。

2020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 2019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大幅减少所致。2021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有所提升。近三年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在 45 亿元以上，考虑目前整体经济环境、政策及地区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融资规划调整了贷款结构。总体来看，公司信誉良好、筹资能力较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表6-35：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偿债能力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0.94	0.66	0.63	0.77
速动比率	0.84	0.58	0.56	0.69
资产负债率（%）	56.13	58.11	57.94	57.7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32	5.04	4.11	4.03

备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0.63、0.66 和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56、0.58 和 0.84，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比较稳定。蒙东能源属于煤电铝一体化重型资产企业，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低，符合行业特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78%、57.94%、58.11%和 56.13%，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稳定，长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好。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3、4.11、5.04 和 8.32，随着煤炭价格和铝价的回升，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不断提高。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6-36：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34.29	32.27	32.64	29.78
净利率（%）	19.78	13.71	11.14	10.84
净资产收益率（%）	12.38	16.54	11.80	12.30
总资产收益率（%）	5.31	6.94	4.97	5.08

注：1、毛利率=毛利润/营业收入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4、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9.78%、32.64%、32.27%和 34.29%。从净利润来看，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率分别为 10.84%、11.14%、13.71%和 19.78%，公司露天煤矿的开采成本较低，随着煤炭售价的回升，煤炭板块毛利率不断提高，带动公司毛利率逐年增加。

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30%、11.80%和 16.54%，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08%、4.97%和 6.94%。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保持相对稳定。

（四）运营能力分析

表6-37：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运营效率指标情况表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5.31	13.28	11.39	10.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4	17.57	12.48	10.8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7	0.51	0.45	0.47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余额+期末总资产余额）/2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68、11.39 和 13.28，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89、12.48 和 17.57，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7、0.45 和 0.51，均处在合理的水平，且保持相对稳定。整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运营能力。

四、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组成。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构成明细如下：

（一）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表6-38：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01,084.80	4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	290,794.83	10.48
长期借款	1,007,305.23	36.30
长期应付款	276,124.31	9.95
合计	2,775,309.17	100.00

表6-39：2021年末底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 非流动负债 (有息)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金额合计	占比
质押借款	9,100.00		321,364.30		330,464.30	11.91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85,213.31				185,213.31	6.67
信用借款	1,006,771.49	290,794.83	685,940.93	276,124.31	2,259,631.56	81.42
合计	1,201,084.80	290,794.83	1,007,305.23	276,124.31	2,775,309.17	100.00

(二) 公司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母公司银行贷款明细表如下：

表6-40：截至2021年末母公司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借款人)	贷款机构	期限	借款利率 (%)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额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 年	3.465	2021/06/11	2022/06/09	20,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 年	3.465	2021/10/21	2022/10/18	20,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 年	3.465	2021/10/21	2022/10/18	9,5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 年	3.415	2021/12/23	2022/12/19	20,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 年	3.415	2021/12/23	2022/12/19	10,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 年	3.415	2021/12/28	2022/12/19	19,9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 年	3.415	2021/12/28	2022/12/19	20,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科尔沁支行	1 年	3.465	2021/07/16	2022/07/14	10,000.00

单位名称 (借款人)	贷款机构	期限	借款利率 (%)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额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科尔沁支行	1 年	3.465	2021/07/19	2022/07/14	14,7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科尔沁支行	1 年	3.465	2021/07/20	2022/07/19	14,7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科尔沁支行	1 年	3.465	2021/08/13	2022/08/10	16,4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科尔沁支行	1 年	3.465	2021/08/16	2022/08/12	17,45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科尔沁支行	1 年	3.465	2021/08/17	2022/08/11	14,7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科尔沁支行	1 年	3.465	2021/08/20	2022/08/19	17,45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科尔沁支行	1 年	3.465	2021/08/23	2022/08/22	19,6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科尔沁支行	1 年	3.465	2021/12/09	2022/12/07	10,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1 年	3.465	2021/06/01	2022/06/01	5,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1 年	3.465	2021/06/01	2022/06/01	20,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1 年	3.465	2021/06/01	2022/06/01	30,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1 年	3.465	2021/06/02	2022/06/02	15,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1 年	3.465	2021/06/02	2022/06/02	20,000.00

单位名称 (借款人)	贷款机构	期限	借款利率 (%)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额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通辽分行	1 年	3.465	2021/12/17	2022/12/15	10,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 年	3.850	2021/12/09	2022/01/07	50,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 年	3.850	2021/12/10	2022/01/07	60,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 年	3.850	2021/02/03	2022/02/02	30,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 年	3.850	2021/04/20	2022/04/19	30,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 年	3.850	2021/11/16	2022/11/15	70,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拨)	129 天	2.470	2021/11/09	2022/03/18	90,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年	5.450	2021/04/16	2022/04/15	9,999.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年	5.450	2021/04/21	2022/04/15	1.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1 年	4.150	2021/12/09	2022/12/08	60,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1 年	4.150	2021/12/10	2022/12/08	40,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1 年	4.150	2021/12/13	2022/12/08	45,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1 年	4.150	2021/12/15	2022/12/08	5,000.00

单位名称 (借款人)	贷款机构	期限	借款利率 (%)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额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0	2021/11/22	2022/04/30	30,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 年	4.350	2019/05/29	2022/05/28	50,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 年	4.350	2021/07/09	2024/07/07	85,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 年	4.350	2021/08/02	2024/08/01	30,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拨)	5 年	4.000	2019/05/23	2024/05/23	50,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拨)	3 年	3.210	2021/07/14	2024/07/13	30,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拨)	3 年	3.090	2021/09/03	2024/09/02	20,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拨)	3 年	3.090	2021/09/15	2024/09/14	50,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委贷)	3 年	5.500	2020/04/23	2023/04/22	19,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委贷)	3 年	5.500	2020/05/28	2023/05/27	40,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委贷)	3 年	5.500	2020/06/11	2023/06/10	45,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委贷)	3 年	5.500	2020/07/29	2023/07/28	15,000.00

(三) 公司非传统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无非传统融资。

（四）公司存续期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直接债务融资名称	类别	发行金额（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天）	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22 蒙东能源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022-05-12	2022-11-08	180	2.37	10.00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东

表6-41：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实业投资管理、电能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	450 亿元	65	65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经营国有资产及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经营项目，国有股股权收益，项目开发，投资，受托进行国有资产管理，兼并，转让，租赁及产权交易，铝，铜，硅，碳素及相关产品销售等	29 亿元	35	35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

详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五节“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三）其他关联方

表6-42：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赤峰中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内蒙古霍煤实业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重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霍煤通顺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子公司重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霍煤鸿骏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青鑫炭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辽市通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人才开发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赤峰热电厂	同一最终方控制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茂霖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内蒙古银河铝业有限公司	所属子公司股东方
中电投铝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通辽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铁路分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领导力中心	同一最终方控制
辽宁清河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辽宁中电投电站燃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蒙东协合扎鲁特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北京宝之谷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铁岭市清河电力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电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电投蒙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西乌旗高勒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沈阳国电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子公司股东方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方控制
融和电投七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下属子公司股东方

(四) 关联方交易情况

1、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6-43：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0.15	-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	0.09
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832.09	-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57.44
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坑口发电分公司	71.15	-
白音华自备电厂	-	9.25
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	7,045.16	9,661.00
赤峰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14,182.03	9,067.50
赤峰中电物流有限公司	806.75	91.55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47	11.78
固阳县虹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58	-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4.16	113.08
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3.52	6.50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7	8.1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60
国家电投集团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58	-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18	1.53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0.15	-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0.15	-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大连开热分公司	0.15	-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2,704.08	204,922.89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75	-
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15	-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4.64	0.45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743.76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	1,638.42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赤峰新城热电分公司	20,468.09	23,185.56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1,568.85	-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615.66	510.42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源物资装备分公司	33.32	-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377.80	-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9.25	-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0.19	-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0.1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17.03	6.14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45	18.60
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	0.15	-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	2.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32,403.68	19,321.5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	19,412.05	6,460.6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	19,432.55	6,883.3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	41,773.29	14,396.23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14,239.29	4,955.37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37,208.05	11,713.17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43.94
锦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2.94
辽宁汇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47.84	38.19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15	-
蒙东协合（扎鲁特旗）北萨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65	-
蒙东协合开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24.71	46.41
蒙东协合科左后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3.29	46.41
蒙东协合科左后旗花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4.91	46.65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9.93	27.72
蒙东协合扎鲁特旗白音查干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8.46	76.07
蒙东协合扎鲁特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9.20	108.91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810.73	1,205.27
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44.78	31.32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16.47	30,802.31
内蒙古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	4,697.60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扁锭股份有限公司	-	81.73
内蒙古霍煤实业有限公司	-	0.19
内蒙古霍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	0.09
内蒙古蒙能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	-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72.60	-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城热电分公司	89.85	94.82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	383.86	500.70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铝电分公司	921.92	16.79
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	-	5.86
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铁路分公司	14.79	53.71
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30.80	7.10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	102.92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6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东铝业分公司	-	2.11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29.74	127.33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84	2.58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46.28	9.39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60	32.99
通化吉电发展能源有限公司	5,212.03	-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0.39
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7,911.69	27,109.52
通辽市电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53.63	30.72
通辽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3.29	46.41
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29	-
西乌旗高勒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5.68	57.40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0.30	-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29	-
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	-	17.80
中电投（内蒙古西部）新能源有限公司	8.49	14.25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09	151.06
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1,730.99	156,643.64
中电投东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86	-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15	-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内蒙古电投铝业有限公司	-	2.66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2,724.93	4.24
中电投蒙西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76	-
中电投蒙西土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	0.19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0.15	-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15	-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58	-
中电投张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29	-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0.39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	0.09

（2）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表6-44：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	7,209.65	8,023.18
赤峰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20.29	-
赤水中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36.39	-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49	128.86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电能（北京）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75	-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2.78	-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39.91	10,073.46
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204.93	-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1,602.95	383.60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6.49	400.6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6.68	732.6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123.13	61.0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才开发中心	-	99.8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4,511.92	17,123.22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87.40	-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9.43	56.60
国家电投集团电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22	202.44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96.64	646.49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9.31	9.59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038.00	33,165.29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57.83	316.24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3,880.92	237,845.70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4.49	-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源物资装备分公司	13.88	-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809.67	-
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84.91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33.94	-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9.65	-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01.35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457.84	1,096.17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298.19	12,075.54
辽宁汇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4,444.78	3,926.56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38	11.98
蒙东协合科左后旗花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8.04	-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91	-
蒙东协合扎鲁特旗白音查干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6.22	-
蒙东协合扎鲁特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0.84	-
内蒙古霍煤实业有限公司	4,063.19	4,249.07
内蒙古霍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84,950.21	60,611.08
内蒙古蒙能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63.19	-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铁路分公司	1,510.38	1,510.38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1.28	25,894.54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38,640.78	23,620.00
山东国电投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41.59	-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481.42	4,906.58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7,910.66	52.83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39.44	-
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	618.10	-
上海中监电气监检有限公司	-	17.83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839.71	4,212.98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	0.20
铁岭市清河电力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3.02	-
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66.02	132.89
通辽市电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7,509.17	12,199.47
通辽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3	1.47
西乌旗高勒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638.53
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	-	3.19
中电投（内蒙古西部）新能源有限公司	-	235.02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597.84	23,149.34
中电投东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8.51	48.58
中电投蒙西土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4.01	-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青鑫炭素有限公司	80.12	709.89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5,448.17	-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171.37	8,230.76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7.03	66.67

（3）提供资金的关联交易

表6-45：提供资金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
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200.00	-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76,600.00	32,000.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0
赤峰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134,000.00	-
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	213,501.00	-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中电投蒙西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	-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75,000.00	-

(4) 其他关联交易

① 资产出租

表6-46：资金占用费明细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房屋、设备	-	169.20
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车辆	34.55	34.55
内蒙古霍煤实业有限公司	土地	-	4.76
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	土地	-	7.46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	35.52
国家电投集团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车辆	6.21	-
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17.63	-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坑口发电分公司	运输工具	21.24	-

② 资产承租

表6-47：资金占用费明细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确认的租赁费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42.50	57.27
通辽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和设备	40.29	43.45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	-	16.75
通辽发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	220.18
中电投蒙西土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车辆	-	7.17
蒙东协合科左后旗花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车辆	-	1.05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车辆	-	1.37

③ 受托管理资产

表6-48：资金占用费明细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2021 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权及投资形成的股权	2021/1/1	2022/12/31	管理费用分摊	774.10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权及投资形成的股权	2021/1/1	2022/12/31	管理费用分摊	6,771.05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权及投资形成的股权	2021/1/1	2022/12/31	管理费用分摊	4,724.15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权及投资形成的股权	2021/1/1	2022/12/31	管理费用分摊	723.39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6-4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应收账款	-	-	-	
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20.17	0.38	-	
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坑口发电分公司	22.10	0.02	-	
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	14.04	0.01	2,182.42	1.76
赤峰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27,294.49	20.05	14,314.74	11.55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		3,660.78	2.95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赤峰新城热电分公司	1,359.21	1.00	9,054.74	7.31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铝电分公司	157.47	0.12	-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3,565.73	2.62	574.52	0.46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源物资装备分公司	9.72	0.01	-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52.80	0.11	-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3,716.34	3.0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775.35	0.57	1,320.55	1.0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		0.0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	214.30	0.16	1,508.79	1.2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	546.69	0.40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	1,187.25	0.87	1,472.68	1.19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798.10	0.59	100.00	0.08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1,685.89	1.24	1,895.44	1.53
蒙东协合扎鲁特旗白音查干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27	0.01	-	
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26		2.71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25.59	1.19	2,303.03	1.86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947.56	1.43	-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城热电分公司	7.33	0.01	7.90	0.01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	1,021.36	0.75	987.87	0.80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铝电分公司	506.10	0.37	-	
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铁路分公司	2.75		2.75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0.32	
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334.01	6.12	11,524.85	9.30
通辽市电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927.43	0.68	978.62	0.79
西乌旗高勒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59	-	53.27	0.04
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9.13	0.23	656.14	0.53
中电投（内蒙古西部）新能源有限公司	22.67	0.02	22.67	0.02
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3,989.74	10.27	18,348.43	14.81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304.77	0.22	-	
合计	67,330.85	49.45	74,689.54	60.29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40	0.26	-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39.02	0.96	69.23	1.55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61.79	1.53	7.15	0.16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74.33	1.6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4.06	0.10	4.83	0.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	4.29	0.11	30.18	0.6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	10.93	0.27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	8.26	0.20	29.45	0.66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15.96	0.39	2.00	0.04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31.79	0.79	37.91	0.85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0.01	-
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3.20	1.31	79.36	1.77
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38	0.16	13.12	0.29
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42.98	6.01	273.91	6.12
合计	489.06	12.09	621.47	13.89
预付款项	-		-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38.81	0.83	920.53	1.79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20.87	0.42	374.21	0.73
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	6,678.43	8.65	3,577.89	6.95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684.91	13.84	21,367.43	41.50
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66.45	0.13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8.95	0.05	-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7.09	0.01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573.00	1.11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42.01	0.08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90.53	0.76	-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34.74	3.28	-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793.65	2.32	-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954.08	1.24	-	
合计	24,234.96	31.39	26,935.40	52.31
其他应收款	-		-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铝电分公司	16.00	0.01	16.00	0.02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		0.1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8.93	0.01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25		2.25	
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1.5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0.32		-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14.95	0.01	-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20.00	0.01	-	
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26		-	
通辽市电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929.14	0.86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2.55	0.26	-	
合计	2,569.96	1.14	28.80	0.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0.04		0.0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0.03		-	
通辽市电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42.82	0.92	-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0.30		-	
合计	443.20	0.92	0.04	
应付账款	-		-	
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	-		382.00	0.14
赤峰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21.51	0.01	-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49		70.50	0.03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6.01	0.18	-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72.48	0.74	4,964.89	1.79
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95.00	0.03	-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23.23	0.01	1,586.43	0.57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3.44	0.05	217.98	0.0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7.19	0.61	1,702.98	0.6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4,495.83	1.60	9,691.70	3.49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4.40	0.02
国家电投集团电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1.22	0.04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2.95	0.01	61.62	0.02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80		2.80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56.09	0.16	0.47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1.36		-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源物资装备分公司	10.07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419.61	0.15	513.47	0.19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844.59	1.37	9,384.01	3.38
辽宁汇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776.08	0.28	106.89	0.04
蒙东协合科左后旗花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0.06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		0.15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5,369.46	23.26	30,258.70	10.91
内蒙古霍煤实业有限公司	-		224.88	0.08
内蒙古霍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8.45	0.01	18.45	0.01
内蒙古蒙能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0	0.01	-	
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铁路运输分公司	-		800.50	0.29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75		1,832.54	0.66
清河电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1.15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12,201.28	4.34	7,271.76	2.62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26.87	0.37	2,709.63	0.98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973.53	0.35	-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44.60	1.83	-	
上海中监电气监检有限公司	-	-	18.90	0.01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68.34	0.17	1,239.90	0.45
铁岭市清河电力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8.60	0.04	55.08	0.02
通辽市电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305.44	1.53	10,501.15	3.79
通辽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3		48.85	0.02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4,516.44	1.63
中电投东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19	0.01	19.25	0.01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青鑫炭素有限公司	153.81	0.05	144.76	0.0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071.45	1.45	2,331.85	0.84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1.52	-	13.09	-
合计	108,522.73	38.61	90,848.45	32.75
合同负债	-		-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1,383.87	23.79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2	0.01	2.96	0.01
内蒙古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		7.54	0.02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0.77		1.09	
通辽市电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1.20	
合计	2.49	0.01	11,396.67	23.81
其他应付款	-		-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2		-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8.65	0.02	60.35	0.10
通辽发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2.54		2.54	
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	18.00	0.02	20.00	0.03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7.82	0.80	785.94	1.27
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18.94	0.02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蒙源物资装备分公司	1,870.77	2.11	58.76	0.10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00	0.03	-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05		-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2.97	0.05	-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0.63		-	
内蒙古霍煤实业有限公司	258.20	0.29	-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1,970.36	2.22	265.25	0.43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90.35	1.68	-	
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	69.83	0.08	-	
上海中电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770.78	3.12	8,292.88	13.44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7.27	0.12	89.92	0.15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青鑫炭素有限公司	50.00	0.06	78.97	0.13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50.30	0.57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0.63	
内蒙古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		49.47	0.08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扁锭股份有限公司	-		0.20	-
内蒙古霍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		25.00	0.04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191.46	1.34	4.50	0.01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		14.95	0.02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60.00	0.10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722.26	2.79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0.00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3.71	0.01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铝电分公司	10.00	0.01	-	-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坑口发电分公司	1.98		-	
通辽市电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81	0.02	20.81	0.03
合计	10,651.82	12.00	11,906.44	19.30

(6)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表6-50：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建筑物、机器设备	240.66	10,290.80	6,061.00	522.52

六、或有事项

(一) 重大诉讼和仲裁

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与嘉能可公司（GLENCORE AG）于 2008 年签订了《十年期氧化铝合同》（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量 250 万吨，每个合同年交货量 25 万吨，合同约定国产氧化铝交货量占比不得超过 40%。后嘉能可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进口氧化铝，构成违约。

2019 年 4 月 28 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请。2019 年 4 月 30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受理本案。2020 年 3 月，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收到嘉能可代理律师事务所的《答辩书、反诉书和交叉请求书》，嘉能可在反诉中提出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存在拒绝接受货物的违约行为，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估计损失至少 33,212,659.14 美元，另表示霍煤鸿骏铝电公司违反氧化铝

《销售合同》相关约定，未提供其年度氧化铝采购计划，也未提供嘉能可参与其氧化铝采购谈判和报价的权利和机会，损失暂时无法计算。2020 年 6 月 17 日，嘉能可公司提取霍煤鸿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分行开具的 2,000 万美元备用信用证。霍煤鸿骏与嘉能可公司已完成证据交换，现已进入证人证言、专家论证阶段。2021 年 5 月 27 日，仲裁庭对仲裁申请进行初裁并于 10 月 5 日下发裁定，针对问题 1：嘉能可公司关于第一合同年的反请求是否已过时效，裁定“嘉能可公司关于第 1 合同年的主张已过时效”；针对问题 2：嘉能可公司关于第七合同年的反请求是否已经通过修正案得到全部解决，裁定“嘉能可公司关于第 7 合同年的主张没有通过第 8 号至第 14 号修改得到解决。针对问题 3：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年度氧化铝采购计划，未保障嘉能可公司获得额外氧化铝交易的机会，裁定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没有义务提供每一年度的氧化铝采购计划。2021 年 10 月 14 日，嘉能可公司向仲裁庭提起新的仲裁申请。2022 年 3 月 11 日，仲裁庭以视频方式组织召开远程案件管理听证会。3 月 24 日，仲裁庭下发听证裁决，将原定于 2022 年 5 月的庭审推迟至 2023 年 2 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处于仲裁审理阶段。

（二）担保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霍林郭勒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订立供用热合同。合同供热收入扣除供热成本后，预计该合同将发生损失。合同供热量为 500 万吉焦，售热单价为 18.8 元/吉焦，供热收入共计 86,238,500.00 元，预计发生供热成本 92,332,900.00 元，预计亏损 6,094,400.00 元。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表6-51：公司2021年末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抵/质押权人	期限
货币资金	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	1 年期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0.20	期货账户保证金	-	无固定期限，平仓后收回资金
合计		250.20			
固定资产	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451.29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000.00 万元为 5 年期；29,451.29 万元为 3 年期
合计		43,451.29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八、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近一年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九、发行人持有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持有衍生产品。

十、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持有金融衍生产品、大宗商品期货和其他理财产品。

十一、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十二、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申请注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三、发行人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如下：

2019 年 1 月 10 日，西乌珠穆沁旗国土资源局对白音华三号矿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西国土资罚决字〔2019〕2 号）并告知 2018 年 3 月，全旗矿山企业用地核查中发现，白音华三号矿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在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赛温都尔嘎查和乌兰图嘎嘎查境内进行矿区排土场建设的行为。责令公司立即退回非法占用的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赛温都尔嘎查和乌兰图嘎嘎查集体土地，三号矿 4,517,946 平方米。并按照 21 元/平方米的罚款标准，处以三号矿 9,487.6866 万元罚款。

2021 年 2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扎矿”）收到扎鲁特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扎自然资罚字〔2021〕第 004 号），由于扎矿未依法取得国家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农用地、未利用地等 349.3079 公顷建设采掘场、排土场、道路等，对扎矿处罚款 1.01 亿元。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能源”）收到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决〔2022〕9-3 号），因霍林河一号露天矿改扩建工程项目环评审批生产能力为 1500 万吨/年，到 2015 年霍林河一号露天矿已具备 2800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电投能源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1 份，处罚金额 1280.42 万元。

202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白音华露天煤业收到西乌珠穆沁旗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1 份，因工程项目建设非法占用草原，西乌旗林业和草原局对未经处罚的 1037.7903 公顷草原按照历年亩产值执行标准作出处罚，处罚金额 1863.68 万元，具体处罚情况处罚：1.2005 年至 2008 年占用的 385.4472 公顷（折合 5781.708 亩）决定以每亩产值 78.33 元为标准，处以 12 倍罚款，共计处罚 543.46 万元；2.2009 年至 2011 年占用的 211.8608 公顷（折合 3177.912 亩）决定以每亩产值 107.1 元为标准，处以 12 倍罚款，共计处罚 408.43 万元；3.2012 年至 2018 年占用的 440.4823 公顷（折合 6607.2345 亩）决定以每亩产值 115 元为标准，处以 12 倍罚款，共计处罚 911.79 万元。以上处罚共计 1863.68 万元。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债务融资的历史主体评级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评级方式	评级标识涵义
主体评级	2022/8/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主体评级	2022/2/1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三）评级结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主体评级使用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主体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378】号 01）及相关信息，报告有效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跟踪评级安排，上述情况已与评级机构确认。

2022 年 8 月 5 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五）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及主体的评级报告摘要

优势：

（1）公司股东实力强，形成煤电铝联营模式，产业协同效应明显。公司为

央企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集团”）下属企业，股东背景实力强。公司主要经营煤炭、电力和电解铝业务，火力发电所需煤炭全部来自于自身的煤炭生产企业，保证了公司发电业务的平稳发展，并有效转化为电力生产的低成本优势，为下游电解铝的生产提供了良好的成本基础。受益于此，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销售毛利率保持稳定。

（2）**公司煤炭储量丰富，赋存条件较好，产量规模较大。**公司主要开采煤种为褐煤，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煤炭资源的探明储量 39.70 亿吨，剩余可采储量达 22.14 亿吨，公司褐煤储量丰富且埋藏较浅，赋存条件较好，易于露天开采。近年公司原煤产量维持较大规模，煤炭产销率较高。

（3）**公司现金生成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好。**受益于主营业务经营稳定以及公司较好的销售回款，公司 FFO 保持较大规模，经营现金流保持净流入。

关注：

（1）**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和环保风险。**煤炭采掘为高危行业，露天开采过程中仍存在较多风险因素，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露天开采工艺必须考虑国家发展大型露天煤矿的政策要求和保护生态的环保要求，近年公司因露天开采而受环保处罚较多。

（2）**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及债务压力。**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公司总债务规模较大且呈增长趋势，现金对短期债务的覆盖程度较弱。

二、发行人其它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授信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获得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等银行及财务公司授信总额度 530.84 亿元，未使用额度 283.27 亿元。

表7-1：授信使用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金额	未使用授信金额
财务公司	115,000.00	115,000.00	-
国家开发银行	260,000.00	80,160.00	179,840.00
浦银金融租赁	20,000.00	14,456.30	5,543.70

贷款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金额	未使用授信金额
招商银行	500,000.00	27,600.00	472,400.00
招银金融租赁	20,000.00	13,676.94	6,323.06
中国工商银行	1,117,112.00	397,293.90	719,818.10
中国建设银行	697,100.00	276,552.86	420,547.14
中国农业银行	797,746.00	447,350.00	350,396.00
中国银行	635,000.00	141,740.52	493,259.4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56,400.00	49,110.66	107,289.34
其他	990,000.00	912,740.00	77,260.00
总计	5,308,358.00	2,475,681.18	2,832,676.82

（二）银行借款履约情况

发行人与各银行之间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在金融机构中的信誉较好，与金融机构关系融洽，还本付息正常。

（三）近年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合计110亿元，存续债券10亿元，具体如下：

表7-2：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名称	期限	金额	余额	发行时间	兑付时间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发行主体
22 蒙东能源 SCP001	0.49	10.00	10.00	2022-05-10	2022-11-08	2.37	尚未兑付	蒙东能源
15 蒙东 CP001	1.00	10.00	0.00	2015-05-04	2016-05-05	4.50	已兑付	蒙东能源
14 蒙东 CP002	1.00	5.00	0.00	2014-09-10	2015-09-11	5.30	已兑付	蒙东能源
14 蒙东 PPN003	3.00	8.00	0.00	2014-07-21	2017-07-22	5.90	已兑付	蒙东能源
14 蒙东 PPN002	3.00	7.00	0.00	2014-05-29	2017-05-30	6.00	已兑付	蒙东能源
14 蒙东 PPN001	1.00	5.00	0.00	2014-05-07	2015-05-08	6.00	已兑付	蒙东能源
14 蒙东 CP001	1.00	5.00	0.00	2014-04-11	2015-04-14	5.54	已兑付	蒙东能源
13 蒙东 CP001	1.00	5.00	0.00	2013-09-25	2014-09-26	5.55	已兑付	蒙东能源

名称	期限	金额	余额	发行时间	兑付时间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发行主体
13 蒙东 PPN001	3.00	5.00	0.00	2013-05-09	2016-05-10	5.27	已兑付	蒙东能源
12 蒙东 PPN002	1.00	5.00	0.00	2012-08-09	2013-08-10	4.98	已兑付	蒙东能源
12 蒙东 CP002	1.00	5.00	0.00	2012-07-03	2013-07-04	3.95	已兑付	蒙东能源
12 蒙东 PPN001	1.00	5.00	0.00	2012-06-20	2013-06-21	4.67	已兑付	蒙东能源
12 蒙东 CP001	1.00	5.00	0.00	2012-05-11	2013-05-14	4.68	已兑付	蒙东能源
11 蒙东 CP01	1.00	10.00	0.00	2011-01-19	2012-01-20	4.35	已兑付	蒙东能源
10 蒙东 CP01	1.00	10.00	0.00	2010-02-05	2011-02-08	3.03	已兑付	蒙东能源
09 蒙东 CP01	1.00	10.00	0.00	2009-03-02	2010-03-03	2.05	已兑付	蒙东能源
15 蒙东 SCP001	0.74	--	--	--	--	0.00	已兑付	蒙东能源
合计	--	110.00	10.00	--	--	--	--	--

（四）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无逾期借款记录。

（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情况

1、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 年第 9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在凯迪生态相关审计工作中，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

一是出具的凯迪生态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是在凯迪生态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包括未充分、适当执行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程序，未对在建工程及借款费用资本化执行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其中，汤家俊、彭聪为凯迪生态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经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中审众环予以警告，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对汤家俊、彭聪予以警告，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 6 个月；认定不适当人选期间，前述人员在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间参与或签字的相关文件不得作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和备案文件。

2、对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影响

中审众环涉及自律处分的人员非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22501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203574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211020 号）的注册会计师；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力、孟红兵、赵毅婷与上述自律处分事项无关。

中审众环收到的自律处分事项，不影响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质量，不影响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引用上述报告相关数据的效力。

中审众环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按照 MQ.7-4 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资信状况重要事项。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信。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下列应缴纳税项不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超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

在我国境内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根据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实施办法》，并由计划与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网站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如果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安排作出相应调整。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下：

姓名：刘建平

职位：总经理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河大街交汇处

电话：0475-6196555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本公司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披露如下文件：

- 1、发行相关的公告；
- 2、当期募集说明书；
- 3、当期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如有）；
- 4、当期法律意见书；
- 5、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按以下要求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
-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披露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将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本息兑付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重要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 3,300,000,000 元的 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

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 【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 【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

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的重组方案；
- 7、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

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十一)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 5 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六、其他

(一) **【释义】**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 **【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 **【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 **【兜底条款】** 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

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河大街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刘建平

联系人：范晓山

联系电话：0475-61965555

传真：0475-61965555

邮政编码：028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张大明、赵伟男

联系电话：010-6083360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张治权

联系电话：010-67594051

传真：010-66275840

邮政编码：100033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6-8层

负责人：林柏楠

联系人：贾向明

联系电话：13910009788

传真：86-10-66091616

邮政编码：100032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联系人： 孟红兵、赵毅婷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邮政编码： 430077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联系人： 胡长森、马琳丽

联系电话： 010-66216006

传真： 010-66012002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谢众

联系人： 王艺丹

联系电话： 021-63323840

传真： 021-6992666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楼 2 层 0201、3 层 0301、4 层 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备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和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2、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
清河大街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刘建平

联系人：范晓山

电话：0475-61965555

传真：0475-619655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张大明、赵伟男

电话：010-60833607

传真：010-60833504

三、网站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附录 1：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成本} \times 100\%$
销售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销售收入} \times 100\%$
总资产报酬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平均总资产} \times 100\%$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固定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现金流动负债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债务保障倍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此页无正文，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
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发行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